通往新经济之路

宗润弘

runhong1989@outlook.com

作者简介

宗润弘——男,1989 年生;于 2010 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系获学士 (B. S.) 学位;于 2010——2014 年就读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院数学系,其间于 2013 年春季在北京大学国际数学研究中心任访问学者;于 2014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 学系获博士 (Ph. D.) 学位;于 2014——2015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数学学院担任研究员(Research Member);于 2015 年同时获得在包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在内的数所常春藤高校数学系中担任讲席教职的邀请,以及在千禧年对冲基金(Millennium Management L. L. C)的旗舰投资组中直接担任基金经理等职位的邀请;于 2017——2019 年就职于德国美因茨大学,其间于 2018 年在职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M. A.);于 2019 年入选"国家青年人才计划",并于同年起就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正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主要从事数学、哲学和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内容简介

将系统科学及数学建模的观点方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内容相结合,以某种刻画 宇宙万物之组织、演化与运行的循环扩张规律和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本体的现实性假设 为核心,本著作前半部分概要性地发展了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被笔者命名为唯物系统论及 意识分析法的哲学体系——从而构建了一种统一并自洽的宇宙的本体论模型。随后,本著 作后半部分简要地论述了此理论体系之一项突出之应用。特别地,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各 占据现代经济社会的半壁江山。本著作将人区分为共享态与平凡态,并论证:前者与后者 分别会位于社会之上层和底层;前者可代表全社会的主体性;前者与后者分别会形成社会 化生产组织与竞争经济体;前者会进一步形成共享经济。至此,一种同时包含共享经济与 竞争经济,且两者和谐共存的周密且良好运转的理想的新经济体系既已形成,此即为对两 者的综合与统一。

前言

本著作前半部分所概述之笔者自认的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主要尝试结合数学方法以一种统一之观点回答了如下两个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宇宙万物如何依某种普适之规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是什么。进一步地,经有关方面之研究,笔者自感此理论体系可对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法学等等社会科学之诸多领域有一系列颇不平凡之应用。特别地,作为这些应用之最为突出之代表,笔者自感可基于此理论体系构建一种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全新且理想之经济体系——从而可能为人类社会之经济体系、乃至整个人类文明之发展提供些许有价值或意义之历史性参考。

同时也作为笔者之另一著作《新经济体系研究》的概括性介绍,笔者将在此书后半部 分简要地论述如何构建如上新经济体系,笔者诚希望广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学者、广大 哲学社会科学界从业人员、广大经济界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前言	
.,,,	' ·章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
舟	· 早 一一 同 级 初
	1.1 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与发展
	1.2 高级物质系统开始具一定主观性并进而开始一种带循环扩张形态的逐层演化
第二	
	2.1 联系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2.2 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
第三	E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3.1 主体、智力、客体和组织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3.2 "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
第四]章现实性假设
	4.1 意识力的概念
	4.1 总次刀的例必
	4.2 现实性假设的直观图景
	4.3 描述现实性假设的公理化几何方法
	4.4 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
	4.5 论纯粹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
	4.6 一个关于实验测量之说明
第王	

第六章	: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
6.	1 回溯与抑制
6.2	2 回溯与抑制的本源性
第七章	t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扬弃"
7.	1 循环均匀态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
7.	2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适用范围————————————————————————————————————
7.	3 一个图景或结论
7.	4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7	5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来自于"抑制"之复杂性
第八章	一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第九章	: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循环流变
9.	1 基于时间的循环结构
9.	2 广义循环流变
9.	3 否定之否定律作为循环扩张与循环流变的综合作用之效果
第十章	均匀性原理
10	.1 均匀性原理与广义均匀性原理
10).2 科学和认识论的正确途径
第十一	章构建新经济体系的总体思路
第十二	章 "非平凡态"与"平凡态"

	12.1 恒久能力
	12.2 不良品质
	12.3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12.4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评级系统
第十	一三章"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13.1 联系的形态作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
	13.2 社会等级的来源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
	13.3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13.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第十	一四章"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14.1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无时间性
	14.2 一种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成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14.3 趋同性原理
	14.4 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第十	-五章"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15.1 "生产"的一般意义
	15.2 竞争经济的定义
	15.3 一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可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自发形成
	15.4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内部结构及生产方式

第十	十六章"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共享经济
	16.1 联系的形态作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来源————————————————————————————————————
	16.2 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16.3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16.4 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不可分割性
	16.5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是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16.6 作为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
	程
享 一	16.8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对组织之所产物的高度共享可促成全方位的共享经济
	16.9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自发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16.10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分化
	16.11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之加强
第十	十七章总结: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17.1 竞争经济应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17.2 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有绝对之优越性并对后者有绝对之统领和干预权

The Road to New econo	my
-----------------------	----

17.3 大型股份制企业	上是共享经济统领竞争经济的过渡环	「节
注释及参考文献		

第一章---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

物质是客观世界的全部构成,客观世界除物质外不再有任何别的事物(Being),本著作希望称呼一切事物——特别地,包括本著作将重点讨论的人及由人构成的社会组织,为"物质系统"。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¹,万物均为由其内部的子事物互相联系作用而形成的或简单或复杂的系统性组织(无限可分性原理),同时万物也和其他既是个体又是组织的事物进一步互相联系作用而形成更加复杂和高层的系统性组织。如本著作将体现的——这种事物间"普遍联系"且"逐层往上"形成越发复杂之组织或系统、不强调个体之"独立性"的"系统论"²观点是本著作的主要观点。

在此,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的核心图景---高级物质系统 之发展演化中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循环扩张过程会在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亦即在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物、以及由此种高等智慧生物所构成的社会组织等高级物质系统所处之阶段中自然呈现。

1.1 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与发展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万物均为从基本粒子、原子核及原子等最简单之物质开始,经自下而上之组织、演化与发展而逐渐形成的越发复杂之物质系统。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物理及化学,此种自下而上之演化发展首先遵循如下顺序:基本粒子、原子核、原子、无机物分子,等等。而各种无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无机物质系统,同时碳、氢等原子及其他无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有机物分子——进而各种无机及有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无机及有机物质系统。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生物学,当第一个单细胞生物进入此自下而上的组织演化过程,所谓"生命"即诞生。单细胞生物及其他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有机物质系统:从单细胞生物到多细胞生物,从单细胞生物及多细胞生物到具有初等智慧的简单动物及目前已知的最高等之智慧生物---人。

人并非最为复杂或高层的物质系统,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社会学,在人与由各种无机或有机物所构成的自然界进行互动之同时,人与人亦可进行联系互动而进一步渐次往上地形成各种小至团队大至国家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特别地,人作为具有高等智慧的物质系统会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高于人类个体的社会性物质系统,从而构成现今的人类社会。

1.2 高级物质系统开始具一定主观性并进而开始一种带循环扩张形态的逐层演化

自在上一小节所论的物质系统自下而上之组织演化中产生了智慧生命---特别是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命开始,有关之物质系统就可具有一定之主观性或主体性---亦即依唯物辩证法的标准称谓:主观能动性。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³,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特别地人,会从其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从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比如,经人主观改造的石头可成为有工具性用途的石器,经人主观改造的钢筋混凝土可成为有居住或办公用途的房屋建筑,等等。

在此笔者需要特别指出,这种以人为代表的具有主观能动性之高级物质系统从其主观性或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过程,可自然地承接原先从底层之简单物质开始的物质系统之逐层往上之组织演化过程,并进而使此逐层往上的组织演化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具有一种在"循环"中伴随"扩张"之形态。下面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此从以人为代表的具有主观能动性之高级物质系统开始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回忆上一小节所论的人与人经联系互动构成各种社会组织之过程,笔者看来这里所谓的"联系互动"本质即是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从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所谓"共享"和"交换"之过程。当这些共享和交换活动达到平衡或所谓的"均衡"——亦即某种稳定的组织性之状态时,此种组织性的由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形成的网络状结构就自然地构成一个新的社会性之物质系统。

作为此小节之"重中之重",笔者在此指出,这种新的由人类个体所构成的社会性之物质系统会具有或觉醒出新的社会性之主观性或主体性,并可自然地具有某种社会性之智

力。进而这种作为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物质系统会从其社会性之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从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作为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⁴的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社会性物质系统——即某种由组织所构成的组织。

笔者自感上一段落所描述之图景或许会是本著作之最难以理解和把握之图景——毕竟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自身会具有"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智力"初看似有些违背常识和直观。在此笔者希望向读者作两点说明:其一,如上一段落所述的,这种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主观性"和"智力"是社会性或属于社会层面之"主观性"和"智力",而不再是属于人类个体层面的每个人类都熟知且轻易可感的"主观性"与"智力",因此笔者看来或不可将属于人类个体层面的直观简单地与此种属于社会层面之意象进行类比:其二,当一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具有良好之秩序时,此组织的这种社会性主观性会自然地被其内部之一部分特殊的人类个体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观性所代表,而此组织的这种社会性智力也是整个组织(比如一个运作良好的科研团队)内之所有人类个体的智力之某种有组织之集合。

同时,笔者在此需要补充,当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严重地缺乏秩序时,此组织的 社会性主体性及社会性智力通常将微乎其微而几近于 0。笔者将此种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 乏秩序之社会组织之主体性和智力的微弱归结为一种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 织或社会组织的所谓"低智性"和"不理性"。对于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 织或社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笔者认为现有社会及大众心理学文献⁵已可提供充分之参考,因而或不需在此再作更多之探讨。

我们在以上特别加注后回到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从其社会性主观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⁶ 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所谓"组织之组织"之过程。鉴于这种新的更高层之组织本质只是某种更加复杂的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笔者看来这种新的更高层之社会组织还会经历上述过程:从其社会性主观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所谓"组织之组织"。

因此,笔者看来自以人为代表的具有高等智慧及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开始,物质系统自下至上的逐层发展和演化过程就呈现出一种:从主观性出发,依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依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形成新的更高层之主观性...由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所谓"循环链条"式形态,并且在此种循环过程中每一次新的更高层之主观性之形成都自然对应一个相对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社会组织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社会组织之形

成——此即为一种自然地呈现出渐次而逐层之扩张之图景。笔者将此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逐层地循环向上并伴随扩张的发展演化过程称为"循环扩张"。

在此笔者将此循环扩张过程的五个特征阶段依次命名为:**主体**,**智力**,**客体**,**联 系**,**组织**,以为之后的讨论之方便。

笔者看来若将上述循环扩张过程之第三个阶段所涉及的有价值新客观对象限于经济领域,则其即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所谓的"资本"⁷。另外,笔者看来此种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主体或主观对象与客体或客观对象互相(间接地)导出彼此的循环形态在唯物辩证法之重要经典《实践论》⁸中既被蕴含。

笔者指出循环是种重要的数学、特别是代数结构⁹,如上循环扩张过程为此唯物系统 论及意识分析法的核心图景,亦为一系列之后续工作的基石和出发点。

第二章---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万物是普遍地相互联系 ¹⁰ 的,并且万物正是通过依彼此间之联系的互动自下而上地形成了越发复杂和高层的各种物质系统。

2.1 联系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在此笔者将事物间的联系分出两个对立的情形:泛化性联系,即事物与事物不分彼此、合而为一的那种联系;确切性联系,即事物与事物带有严格边界而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那种联系。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事物间的联系是可以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混杂"的。比如,我们考虑 A,B 与 C 三个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事物。A 与 B,A 与 C 及 B 与 C 间之联系均是确切性联系,且 AB 与 C,AC 与 B 及 BC 与 A 间之联系也均是确切性联系。而因为 A 与 A,B 与 B 及 C 与 C 均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因而 A 与 A,B 与 B 及 C 与 C 间之联系均是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C 及 A,同时显然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均不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故而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均不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故而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间之联系中即同时"混杂"有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亦即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间之联系均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混杂"。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事物间的联系之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的"混杂"还存在在"程度"上之区别。比如,我们考虑 A,B,C,D 与 E 五个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事物。在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C 及 A,从而在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间之联系中均"混杂"有泛化性联系。同理,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D,CD 及 AD,从而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间之联系中也均"混杂"有泛化性联系。而"形象"地看,BD 相对于 B,CD 相对于 C 及 AD 相对于 A 均为"更大"之"共同性"因素,故而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间之联系中所"混杂"之泛化性联系要多于或强于在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间之联系中所"混杂"之泛化性联系。等价地,ABD 与 BCE,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间之联系为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相对更高之"混杂"联系,而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间之联系则为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相对更低之"混杂"联系。

笔者在此对上一段落中的"混杂程度"作如下说明。

若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越高亦即泛化性联系成分越多,则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也就越多,同时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也就越弱。进一步地,当此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达到最高时,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将会最大化而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将会最小化——此时此两事物将为完全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

反之,若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越高亦即确切性联系成分越多,则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就越强,同时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也就越少。进一步地,当此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达到最高

时,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将会最大化而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将会最小化——此时此两事物将为完全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事物。

更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上述"混杂程度"可被数学上所谓"连续"的量化指标所衡量。特别地,若以 0 和 1 分别代表两事物间的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则两事物间之联系将在不同之情况下表现为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综合或者"混杂"联系。比如: 0.3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泛化性联系成分相对于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的"混杂"联系,0.7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确切性联系成分相对于泛化性联系成分更多的"混杂"联系;进一步地,0.2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3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更多或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0.8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7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或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0.8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2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或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原理,0.21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2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或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0.79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8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更多或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如此等等。

有了上述"混杂程度"及衡量此种"混杂程度"之量化指标,我们可以探讨事物基于彼此间之以不同之形态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混杂"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的具体形式。首先,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共同性"因素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同时也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对应于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进一步地,对应着两个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之联系以某种形态或"混杂程度""混

杂"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也会以相同之 "混杂程度""混杂"在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活动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活动 间。特别地,当两个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 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 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将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 观对象之共享。而反之当此两者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 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 行之互动将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

进一步地,我们可以基于上述"混杂程度"及衡量此种"混杂程度"之量化指标更加仔细地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地,当两个人类个体间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笔者看来此联系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共同性"因素的各种所谓"感性"关系,比如亲情、友情、爱情、同胞之情及校友之情所分别对应的亲人关系、朋友关系、恋人关系、同胞关系及校友关系,等等。反之,当此两者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笔者看来此联系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的各种所谓"理性"关系,比如"合法合理"、"公事公办"及"公平买卖"或"公平交易"等等词汇所代表之关系。笔者看来以上图景即基于循环扩张的联系阶段彰显了下一章将提出的"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我们需要区分如上所述之所谓"理性"与上一章1.2小节之特别加注曾论及的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所涉及的那种所谓"理性":笔者看来后种"理性"主要为代

表所谓"智慧"的某种"理智性"或"合理性",而如上所述之与所谓"感性"互相对立 之"理性"则代表一种所谓"无感情"或"少感情"之状态。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如第四章 4.5 小节之有关论述将彰显的,上述事物间之联系以不同之形态或"混杂程度""混杂"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之图景可被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的核心要素之一——"现实性假设"所自然地蕴含。特别地,实际上我们在此采用了一种以 0 和 1 间的数字代表或刻画此种"混杂"的所谓"极简"之观点,第四章 4.5 小节将以一种更加一般且精确的"几何"之观点看待此种"混杂"。

2.2 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

笔者看来,不仅事物间之联系可以"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实际上事物间之联系也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

特别地,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均为现实世界中的极为特殊之联系,大多数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之联系都是"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的——亦即是一种既非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亦非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混杂"联系。等价地,在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普遍地既存在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共同性"因素也存在对应于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的互相独立之边界。

比如,我们可依如下例子演示在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普遍地存在"共同性"因素:考虑两个人类个体,即使假定他们是素不相识的,且既不曾共同地从属过任何社会团体,也不曾直接或间接地有过任何其他通常所谓的"交集",但就他们同为人类来看,在他们之

间就已经存在了一些"共同性"因素及与此"共同性"因素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可将唯物辩证法的几个基本原理:事物的普遍联系性、事物的无限可分性、事物之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等,都统一地概括为此事物间的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之图景。

首先,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性 ¹¹。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世界是一个有机之整体,世间万物普遍地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唯物辩证法反对以片面或孤立的观点看待事物。

笔者看来,正是因为在世间万物间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可划定有关事物间之边界并定义有关事物间之独立性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才有了所谓"世间万物"之概念本身。而在另一方面,正是因为在世间万物间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对应于有关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整个世界才成为一个有机之整体,而不是彼此孤立、互相独立而各自为营之不同事物的简单而机械之集合。

其次,关于事物的无限可分性 ¹²。因为在世间万物之内部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可划定有关事物间之边界并定义有关事物间之独立性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世间万物普遍地可被在其内部之联系中所"混杂"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分成由其内部之子事物所构成之组织——笔者看来此即蕴含了唯物辩证法的"无限可分性原理"。

最后,关于事物之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 ¹³。因为世间万物间之联系普遍地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混杂",故而任意两个现实世界中的事物普遍地既不是完全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也不是完全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某种所谓"部分",而是普遍地在此两种状态之间"混杂"。比如:若两个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之联系可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此两个事物将以 0.6 的程度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同时以 0.4 的程度是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某种所谓"部分"——此即为笔者看来一种因带有数 学之量化指标而更加"精确"的"辩证"观点。

值得一提的是,笔者看来上一段落中之图景印证了笔者之如下观点:虽然以量化及 "数学建模"之方法研究哲学及社会科学通常会被归入所谓"形而上学"之范畴,但是实际上哲学及社会科学里的真正可被量化、且也应被量化的对象可以是一些属于所谓"形而上学"之对立范畴的所谓"辩证性"之对象。

第三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3.1 主体、智力、客体和组织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笔者在此进一步指出,循环扩张的五个特征阶段——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中之除联系外的其他四个阶段亦有泛化性与确切性的两极分立,并且在现实中此四个阶段之现象也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于两极之间。

其一,泛化性主体,会把主观性完全分散于周遭外界,而确切性主体会把主观性完全 集中于自身。

特别地,泛化性主体性、亦即泛化性主观性或泛化性主观能动性,会散布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而非集结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自身,因而泛化性主体性是所谓"表里不一"的,且泛化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对象通常也会任意地散布于所有可能之方向而没有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同时泛化性主观能动性之作用通常也不会具有持久性;确切性主体性、亦即确切性主观性或确切性主观能动性,则会集结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自身并且是所谓"表里如一"的,且确切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对象通常也会集结于一些有着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之事物,同时确切性主观能动性之作用通常也会具有持久性。

现实世界里的事物或物质系统之主体性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主体性和确切性主体性之间。

其二,泛化性智力,即为"经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而确切性智力则为 纯理论或"先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 特别地,泛化性智力即为所谓"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¹⁴ 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在得到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前,此种智力不会对客观世界进行任何模拟或所谓"建模",同时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全部都是基于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且其会不断地根据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而对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进行更新或调整;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所谓"纯粹理性"¹⁵,即为纯理论或所谓"先验主义"¹⁶ 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此种智力会用绝对而严格的不依赖于任何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的纯粹数学对客观世界进行模拟或所谓"建模"——笔者看来此即为所谓"形而上学"¹⁷之最贴切之定义。

现实世界里的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创造性智力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智力和确切性智力之间。

其三,泛化性客体,其作为有价值客观对象将表现出纯粹的流动性,而确切性客体则将表现出纯粹的固定性---笔者看来将此两者限于经济领域即为马克思所谓的"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

特别地,泛化性客体,为不具有固定实体的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客观对象。 象;确切性客体,为不具有任何流动性的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客观对象。 更具体地,泛化性客体是纯粹或完全地处于流动之状态的会在不同形式间转换、因而具有 易变性或不稳定性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比如物理中的流体、信息和数据,等等。与此相对 比的,确切性客体则是纯粹或完全地处于固定之状态的以稳定而不变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 客观对象,比如物理中的固体、强壮之体魄和所谓"不动产",等等。 鉴于经济领域中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即为所谓"资本",笔者看来经济领域中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与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即分别为马克思所谓的"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¹⁸。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相当一部分所谓"虚拟经济"所涉及的客体或所谓"资本"均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客体或泛化性之所谓"资本",而相当一部分所谓"实体经济"所涉及的客体或所谓"资本"则均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客体或确切性之所谓"资本"。

现实世界里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客体和确切性客体之间。

其四,泛化性组织,其组织之均衡态规律表现为代数及统计规律等抽象之规律,而确切性组织之均衡态规律则表现为可被"确切"的文字所理智地记录与表述的具象之规律——比如各种法律及道德准则。

特别地,泛化性组织,其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亦即泛化性均衡态规律,一般不能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而是以无法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某种所谓"抽象"之模式存在;确切性组织,其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亦即确切性均衡态规律,一般总是可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特别地,可被"确切"的语言与文字所理智地记录与表述。更具体地,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可以是数学里的代数 ¹⁹ 规律、统计 ²⁰ 意义上的规律和计算机科学中之所谓"模式识别" ²¹ 的研究对象,等等。比如,我们可以考虑那些以统计意义上的模式存在的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如果一大群各自代表着某些现实世界里的特定对象之样本数据点,以足够之统计意义上的显著程度——比如,所谓"T-统计"意义上的高"置信度"等,形成了某种统计意义上的典型

模式——比如满足所谓"正态分布"或"线性回归"等,我们即可认为这些对象构成了一个泛化性组织,并且这种"抽象"的在某种意义上并非严格或所谓"真正"存在的统计模式正是此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进一步地,因为泛化性组织及泛化性均衡态规律的"抽象"之特性和确切性组织及确切性均衡态规律的"具象"或"形象"之特性,大部分在所谓"常识"中的、或所谓"肉眼可见"的社会组织均为确切性组织——比如具有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明确和严格之章程制度的公司、社团和被各种传统之伦理道德条目所规范的中国传统社会,等等。

现实世界里的组织及有关之均衡态规律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组织及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和确切性组织及确切性均衡态规律之间。

关于"混杂":一个主体若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其以 0.6 的程度是分散于外界的,0.4 的程度是集中于自身的;一个客体或客观对象若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其以 0.6 的程度是流动的,0.4 的程度是固定的;以此类推。

3.2 "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

作为上一章所论的泛化性联系对应所谓"感性"关系,而确切性联系对应所谓"理性"关系之推广——般而言,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一极之现象均对应所谓"感性",而确切性一极之现象则均对应所谓"理性",此即为笔者看来一种"泛化性对应感

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除上一章 2.1 小节之末尾之论述,此原则还可具体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基于主体性之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笔者在此给出"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 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的两个演示:首先,泛化性主体性之会散布于有关事物或物质 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特别是镜子、摄影或录像中的自我,以及其 会对所有可能之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机会均即刻形成较强却不容易持久的参与或进行之 意愿---从而容易表现出对各种困难的无所畏惧和可能不切实际之所谓"自信",正可体现 为泛化性主体性之对自我的某种所谓"迷恋"、亦即通俗所谓的"自恋"---这毫无疑问是 一种涉及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的心理状态;其次,泛化性主体性通常容易具有 所谓"情绪化"之性格特征---特别地,强度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通常都具有所谓"暴 躁"或"易怒"之性格特征、甚至还可能具有暴力倾向和所谓"自残"倾向,这些毫无疑 问也是涉及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之特征。需要注意的是,强度适度之泛化性主 体性通常仅具有少许之所谓"情绪化"之性格特征,而只有强度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才会 具有所谓"暴躁"或"易怒"之性格特征,同时强度适度之泛化性主体性既可具有显著之 "自恋"倾向,故而笔者看来泛化性主体性之相较于确切性主体性的所谓"感性"还是主 要体现在如上第一个方面。

其二,笔者在此希望更多地基于循环扩张的智力阶段论述"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泛化性智力之本质的"经验主义"之特性或"经验性"、亦即高度或完全地依赖于现实之经验之特性恰彰显了此原则——因为所谓"经验"本质即为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对其外界所形成的所谓"感性"之认识。具体地,如此章前文已经有所

论及的,泛化性智力之完全地依赖于"感性"之"经验"以对外界进行模拟、且会不断地根据"感性"之"经验"更新或调整此种模拟之特性的自然体现就是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丰富的所谓"想象力"及显著的所谓"文艺气质"——特别地,这里的"文艺"也包括涉及吃穿住行等更加具有所谓"生活性"之"文艺",比如烹饪、品酒和时尚,等等。而在想象和"文艺"之世界里,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的参与和作用几乎是一种普遍甚至本质之规律。而与此相对比的,如此章前文所论的,确切性智力则自然且本质地与严谨且涉及更多数学的理论科学以及"技术性"比较强的科技领域有高度之关联,而作为确切性智力对应所谓"理性"的突出体现——确切性智力本质即为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或者绝对而严谨且所谓"无情"的纯粹数学。

其三,笔者在此以所谓"两性关系"为例基于循环扩张的客体阶段演示"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男女双方对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共享所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关系通常为所谓"激情"成分多于所谓"理性"成分的所谓"情爱"关系;反之,男女双方对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共享所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关系则通常为所谓"理性"成分多于所谓"激情"成分的所谓"婚姻"关系;如此等等。

其四,笔者在此指出,属于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的各种统计规律及模式正是——据此章前文之论述——所谓"感性"之"经验主义"智力活动之自然的认识或研究对象,笔者看来此即基于循环扩张的组织阶段彰显了"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

第四章---现实性假设

4.1 意识力的概念

循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

首先,主体性和智力明显是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与意识有关之性质及能力,因而可直接将主体性与智力视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两种作为其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所谓"意识力"。

除此以外,循环扩张之另外三个特征阶段:客体、联系与组织均可对应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有明确社会意义之意识能力。

其一,客体所对应的客体性即一高级物质系统将其"视为"客体,或进行"客体化"之自我观照之能力。当此意识能力发挥作用时,有关高级物质系统可自然地产生并积累有价值客观对象:直观地看,"客体化"之自我观照对应于"服务"与"劳动","服务"与"劳动"会自然地产生可用于共享和交换的有价值之社会资源、亦即若被限于经济领域则对应于所谓"资本"的有价值客观对象。

其二,联系所对应的联系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享和交换活动之渠道亦即所谓"联系"之能力。

其三,组织所对应的组织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

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能力。

进一步地,与上两章所论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相对应地,如上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各自也均有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

其一,泛化性主体性会散布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而非集结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自身,且其作用对象通常也会任意地散布于所有可能之方向而没有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同时其作用通常也不会具有持久性;确切性主体性则会集结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自身,且其作用对象通常也会集结于一些有着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之事物,同时其作用通常也会具有持久性。

其二,泛化性智力即为所谓"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在得到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前,此种智力不会对客观世界进行任何模拟或所谓"建模",同时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全部都是基于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且其会不断地根据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而对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进行更新或调整;确切性智力则为纯理论或所谓"先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此种智力会用绝对而严格的不依赖于任何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的纯粹数学对客观世界进行模拟或所谓"建模"。

其三,泛化性客体性,其发挥作用而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即为不具有固定实体的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确切性客体性,其发挥作用而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则为不具有任何流动性的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

其四,泛化性联系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享活动之渠道、亦即对应于高级物质系统间之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所谓"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能力;确切性联系力则为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交换活动之渠道、亦即对应于高级物质系统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所谓"边界性"的确切性联系之能力。

其五,泛化性组织力,其发挥作用而促成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为以无法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所谓"抽象"之模式存在之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确切性组织力,其发挥作用而促成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则为以可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特别地,可被"确切"的语言与文字所理智地记录与表述的所谓"具象"之模式存在之确切性组织之确切性均衡态规律。

综上所述即为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

4.2 现实性假设的直观图景

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具有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凭自身及可能之相互作用即综合地构成了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所谓"意识形态",且笔者认为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即为其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²²。笔者希望在此向读者介绍一种笔者看来

可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此种意识形态---亦即高级物质系统之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笔者所谓"现实性假设"。

特别地,笔者看来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自然地应有所谓"强弱"之概念及彼此间之可能之相互关系,且对这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也可进一步地探寻它们作为所谓"属性"之具体形态及对它们的有效之刻画方式。对此诸种有关之问题,笔者在本著作所述之理论中提出如下的笔者所谓"现实性假设":在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此十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

笔者首先以一种所谓"极简"而略所谓"粗陋"之视角看待上述"现实性假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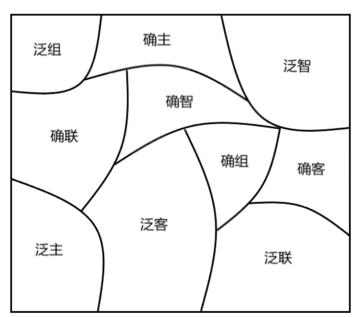


图 1.1-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 "容器" 般 "装载" 十种意识力,各意识力所占据之区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

果我们忽略所有的"几何"而只考虑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

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则我们可认为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可被总共十个数字所代表,其中每个数字分别为此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

除如上"极简"而略"粗陋"之视角,笔者在此对上述初看或略"抽象"之"现实性假设"作一笔者看来比较形象之说明。笔者看来可将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视作一"容器",此"容器"具有其"容积"及"几何"上之形态或"形状",并所谓"互斥"地"装载"着分别代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的十种不同种类之"液体":这十种"液体"各自均有代表其所对应之意识力在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之强度的其所占据之此"容器"之"容积量"(及此"容器"之"总容积量"的"百分比")以及其在此"容器"中之"几何"上的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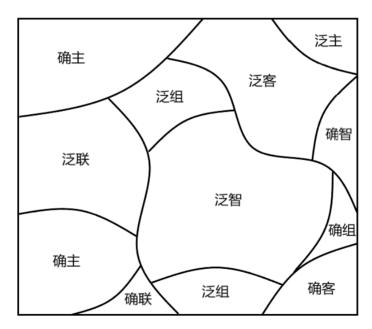


图 1.2-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 "容器" 般 "装载" 十种意识力,各意识力所占据之区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确切性主体性及泛化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并且这五种"液体"共同地"充满"此"容器"(参看图1.1、图1.2、图1.3、图1.4

及图 1.5)。特别地,对于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或确切性某一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其所对应之"液体"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中所占之"容积量"即可作为衡量其作为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之"强弱"的量化指标。而诸种不同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以各种可能之"几何"形态或"形状"所谓"互斥"地分别占据此自身亦可有特定之"几何"形态或"形状"之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之某一块区域并且共同地"充满"此"容器",此即为一种诸种意识力在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的"直观"图景。



图 1.3-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 "容器"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 (在此例中泛化性主体性及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据上,每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容器"般按分配比例及相对之分布位置"装载"着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此种"几何"的数学建模观点即大体为笔者所谓的"现实性假设"。

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给出了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 之意识力是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精确内涵。同时,一高级物质系统之作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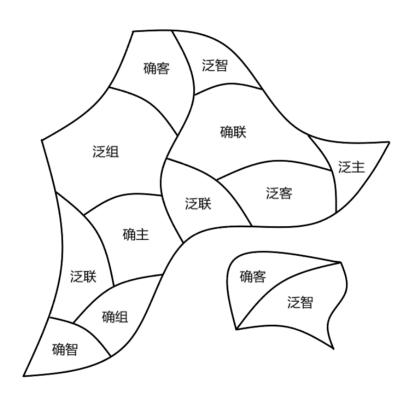


图 1.4-现实性假设:高级物质系统/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泛化性智力、确切性客体性、泛化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及整个意识形态之"容器"为非连通)

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意识形态可完全地被"现实性假设"所蕴含的数学建模方法所决定和刻画。进一步地,结合第六章将探讨的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对一高级物质系统之被"现实性假设"所刻画的意识形态进行分析与评估,

进而得出此高级物质系统之诸种具体性状及特征之方法即为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中的一种对高级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根据"现实性假设",我们可认为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具有相当之任意性——亦即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内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可具有相当任意之强度及相当任意之相对的"几何"分布。笔者看来此图景符合现实世界中之诸多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多样性,以及此诸多高级物质系统之被各自之意识形态所决定的各种具体性状及特征的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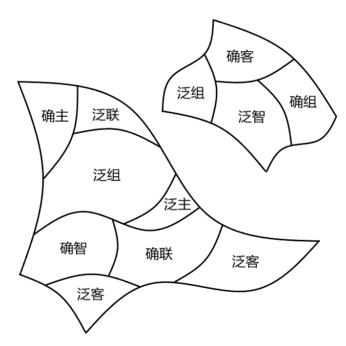


图 1.5-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泛化性客体性、泛化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及整个意识形态之"容器"为非连通)

4.3 描述现实性假设的公理化几何方法

笔者在此采用如下一种公理化的"几何"方法严格而精确地描述"现实性假设"。 笔者看来,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被如下公理化的"几何"对象所刻画。

其一,假定背景空间是 n 维的欧氏空间 R^n ,其内部有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 23 及欧式体积度量或所谓"测度" 24 V。特别地,若 n=2,则我们的背景空间即为欧氏平面 R^2 。

其二,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由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所代表。其中 $\{Y, Y_1, Y_2, Y_3, \dots, Y_k\}$ 为 k+1 个欧式空间 R^n 中的子集,而 f 则为一个从集合 $\{1, 2, 3, \dots, k\}$ 到集合 $\{F_1, Q_1, F_2, Q_2, F_3, Q_3, F_4, Q_4, F_5, Q_5\}$ 的映射。

其三, $\{Y_1, Y_2, Y_3, \dots, Y_k\}$ 这 k 个集合各自均不必为连通 ²⁵ 的,且均为欧式空间 R^n 中的有界 ²⁶之闭集 ²⁷,同时这 k 个集合各自之内点集 ²⁸ 均为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 ²⁹,而这 k 个集合各自之边界 ³⁰ 均为嵌入 ³¹ 在欧式空间 R^n 中的 n-1 维的无边界且紧致 ³² 之拓扑流 R^n ³³。注意,在此我们并未假定这 k 个集合之边界为光滑 ³⁴ 之拓扑流形——要求这 k 个集合之边界作为拓扑流形具有额外之光滑性对于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并没有裨益,同时在此我们必须假定这 k 个集合均为有界之闭集以保证每个集合的内点集均具有有限之体积或"测度",此时这 k 个集合之体积或"测度":V (Y_1),V (Y_2),V (Y_3),…,V (Y_4) 即为这 k 个集合各自之内点集之作为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的自然且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

其四,我们假定:对于任意 $\mathbf{i} \in \{1, 2, 3, \cdots, k\}$,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 35 之体积或"测度"均大于 0。在形象与"几何"之层面上,我们可将上述条件理解为如下涉及维度之条件:对于任意 $\mathbf{i} \in \{1, 2, 3, \cdots, k\}$,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之维数均为 \mathbf{n} ——亦即对于任意 $\mathbf{i}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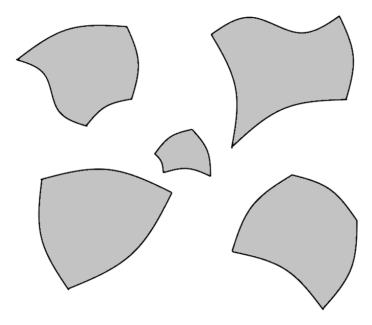


图 1.6-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等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1,2,3,\cdots,k\}$,若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之作为 R^n 中之开集的内点集为空集,则相应地此 Y_i 之连通分支也为空集 ³⁶。

当背景空间 R^n 的维数为 2 时,上述条件 3 与条件 4 蕴含了如下图景: $\{Y_1, Y_2, Y_3, \dots, Y_k\}$ 这 k 个集合各自均为欧式平面 R^2 的有限个互不相交之拓扑同胚 R^3 于 1 维球面 R^3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之闭子流形所围成 R^3 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之闭集。特别地,对于 R^3 R^3 R^3 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之闭集。特别地,对于 R^3 R^3

面 R^2 的拓扑嵌入—— f^1 : $S^1 \to R^2$ 、 f^2 : $S^1 \to R^2$ 、…、 f^m : $S^1 \to R^2$,使得这 m 个嵌入的 象 f^1 (S^1) 、 f^2 (S^1) 、…、 f^m (S^1) 中的任意两个均互不相交,且此集合即为这 m 个嵌入的象 f^1 (S^1) 、 f^2 (S^1) 、…、 f^m (S^1) 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之闭集。进一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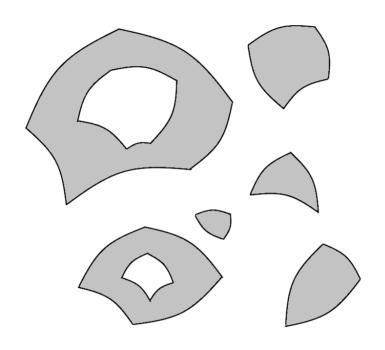


图 1.7-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小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当在这m个嵌入的象 f^1 (S^1) 、 f^2 (S^1) 、…、 f^m (S^1) 中之任意两个间均不存在所谓"嵌套"关系时,此集合将有m个连通分支(参看图 1.6)。而当在这m个嵌入的象 f^1 (S^1) 、 f^2 (S^1) 、…、 f^m (S^1) 间存在一些"嵌套"关系时,则此集合之连通分支数将小于m (参看图 1.7 及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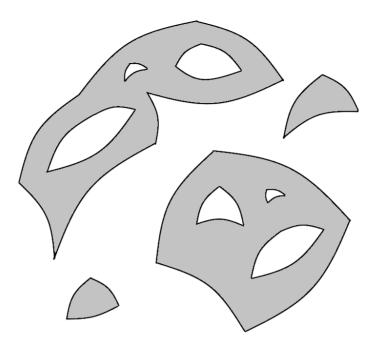


图 1.8-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小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其五,我们有如下关系: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之内点集之相交均为空集——亦即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均最多仅在两者之共同之边界点处相交(参看图 1.9),同时 Y 是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之并集。特别地,Y 之欧式体积或"测度"是其 k 个子集 Y_1 , Y_2 , Y_3 , …, Y_k 之欧式体积或"测度"之和: V (Y) = V $(Y_1) + V$ $(Y_2) + V$ $(Y_3) + \cdots + V$ (Y_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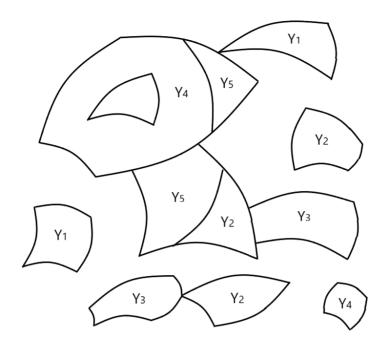


图 1.9-现实性假设: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之内点集之相交均为空集——亦即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集合仅最多在两者之共同之边界点处相交(在此例中 k=5 且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及整个意识形态之"容器" Y 均为非连通)

其六,对于任意 $i \in \{1, 2, 3, \dots, k\}$ 及 $j \in \{1, 2, 3, 4, 5\}$,若 $f(i) = F_j$,则集合 Y_i 所占据之区域代表或"装载"循环扩张第 j 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意识力,若 $f(i) = Q_j$,则集合 Y_i 所占据之区域代表或"装载"循环扩张第 j 特征阶段之确切性意识力。同时,对于任意 F_j , $j \in \{1, 2, 3, 4, 5\}$,令集合 Y_i 为全部满足 $f(i) = F_j$ 的集合 Y_i , $i \in \{1, 2, 3, \dots, k\}$ 的并集。同理,对于任意 Q_j , $j \in \{1, 2, 3, 4, 5\}$,令集合 Y_i 为全部满足 $f(i) = Q_j$ 的集合 Y_i , $i \in \{1, 2, 3, \dots, k\}$ 的并集。则我们有 Y 是其十个子集 Y_i , Y_i ,

据上一小节所论之"现实性假设"之直观图景,上述条件 5 与条件 6 蕴含了如下图景:集合 Y 所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按分配比例及相对之分布位置"互斥"地"装载"着 YF_j,j \in $\{1,2,3,4,5\}$ 所代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意识力之"液体"和 YQ_j,j \in $\{1,2,3,4,5\}$ 所代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确切性意识力之"液体",并且这十种"液体"共同地"充满"此"容器"。

进一步地,我们注意到条件 4 可蕴含如下条件: 对于任意 $j \in \{1, 2, 3, 4, 5\}$,若 V $(YF_j) = 0$,则 YF_j 为空集,同时若 V $(YQ_j) = 0$,则 YQ_j 为空集——据上一小节所论之"现实性假设"之直观图景,此条件正严格而精确地描述了如下图景: 在集合 Y 所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中,若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泛化性或确切性某一极之意识力之"液体"所占之"容积量"为零,则此"容器"不"装载"此种意识力之"液体"。

上述一到六点所给出的"几何"条件,即为"现实性假设"之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基本条件。

进一步地,我们可假定在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间存在某些相似性乃至于同形及同构性——在直观上,此图景符合所谓"万物皆平等"之"民主"原则。

具体地, 笔者在此列举如下三个此种假设。

同形同构性假设 1: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的总"容积量"具有共同之上界与下界。具体地,存在不依赖于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的正常数 U 和 L ,使得对于任意一组刻画某个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V (Y) 均一定介于 U 和 L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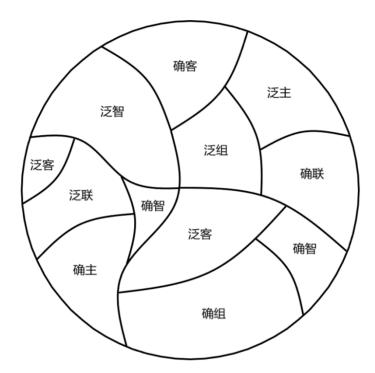


图 1.10-现实性假设: 在同形同构性假设 2 下,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 "容器"为规则的圆形或球体(在此例中确切性智力及泛化性客体性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同形同构性假设 2: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均为欧氏空间 Rⁿ中的矩形 ³⁹ 或球体 ⁴⁰——亦即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几何"形状,且此种"几何"形状为如矩形(参看图 1.1 及图 1.2)或球体(参看图 1.10)般的比较典型和规范之"几何"形状。

同形同构性假设 3: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均为欧氏空间 R*中的单位矩形或单位球体---特别地,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具有相同的"几

何"形状,且此种"几何"形状为如立方体⁴¹或球体般的比较典型和规范之"几何"形状,同时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还具有相同的总"容积量"。笔者在此需要注明,上述所谓"单位矩形"指代边长为1之立方体,而所谓"单位球体"则指代半径为1之球体。

上述三个假设之条件逐渐增强,笔者看来它们也逐渐增强地反映着"万物皆平等"之"民主"原则。

4.4 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

在探讨完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后,笔者希望探讨"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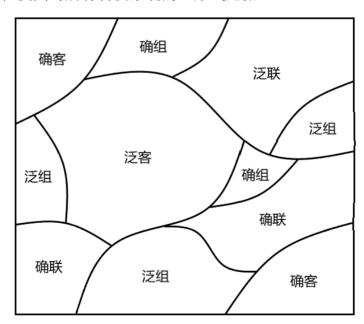


图 1.11-现实性假设:组织不良的社会组织作为不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以及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初级或低阶段的不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物质系统(在此例中确切性客体性、确切性联系力、泛化性组织力及确切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在此我们可以注意,"现实性假设"具有如下"形式"特性:从现实之角度看,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一些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可以是 0,进而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可以不包含这些意识力——或者直观地看,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可以不"装载"任何这些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而是仅"装载"其他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

比如,如第一章 1.2 小节之特别加注曾论及的,当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严重地缺 乏秩序时,此作为高级物质系统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及社会性智力通常将微乎其微 而几近于 0---笔者看来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和智力之强度为 0、 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和智力(参看图1.11): 再比如,对于一 现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进行"客体化"之自我观照之能力的高级物质系统,我们可 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客体性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 含客体性; 类似地, 对于一现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 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或者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享和交换活动 之渠道亦即所谓"联系"之能力的高级物质系统,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 联系力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联系力;进一步地,对于一现 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 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 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能力的高级物质系统,我们 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组织力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 包含组织力, 等等。

笔者在此指出,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的上述"形式"特性使其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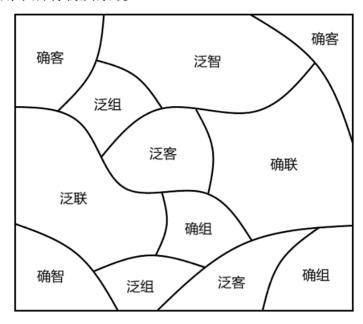


图 1.12-现实性假设: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较初级或较低阶段的不具有主体性的物质系统(在此例中泛化性客体性、确切性客体性、泛化性组织力及确切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假设意识力之概念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回忆第一章所论的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 笔者看来在在此种发展演化中产生或出现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之前,在此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不具有主体性的物质系统(参看图1.12);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既不具有主体性也不具有智力的物质系统(参看图1.11);而笔者看来在此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则均为仅具有客体性而不具有其他四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它们仅能作为纯粹之客体或客观对象被具有其他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的较高级之物质系统

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或者仅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比如引力定律、粘性 定律等 ⁴²构成同样为简单物质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参看**图** 1. 13)。

据上,作为"现实性假设"之一种在"形式"上的延伸,笔者看来我们可在"形式" 上认为: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 系统均为不具有主体性——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之强度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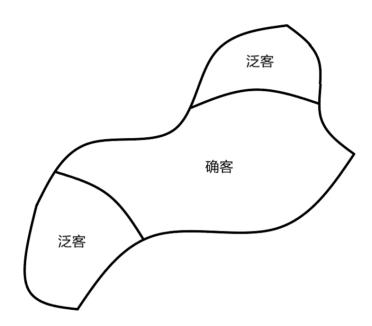


图 1.13-现实性假设: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最初级或最低阶段的简单物质作为仅具有客体性的物质系统

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的高级物质系统;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既不具有主体性也不具有智力——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和智力之强度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和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在此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均为仅具有客体性——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智力、联系力和组织力之强度均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智力、联系力和组织力的高级物质系统。特别地,笔者看来可在"形式"上

将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以及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均视为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属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因其此种"形式"特性而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而不是仅适用于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一一此即为"现实性假设"的一种笔者所谓"形式延拓"。特别地,笔者在此陈述如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在一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可以是0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此十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可以不包含此诸种意识力之任意一部分的"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

据上,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是适用于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适用于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刻画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基本假设⁴³。

笔者在此不再赘述对如上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和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三种同形同构性假设。

自此开始,我们假定"现实性假设"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4.5 论纯粹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

基于上一小节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 拓",我们可以特别地考虑纯粹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亦即那些仅具备循环扩 张某一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或者等价地,其循环扩张其他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量化强度均为 0 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其他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

首先,我们可用上一小节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导出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论 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 "混杂程度"。对于任意 j∈ $\{1, 2, 3, 4, 5\}$,考虑如下符合此章 4.3 小节所论之对"现实 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其中映射 f 仅取 值在集合 $\{F_i, Q_i\}$ 中,且在集合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之内点集——或 者等价地, 在 $V(YF_i)$ 或 $V(YQ_i)$ 中至少有一个大于 0^{44} 。根据上一小节所论之"形式" 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循环扩张第 i 特征阶段之现象。进一 步地, 我们有如下关系(符号"/"代表数学上的"相除"运算): V(Y)=V(YF_i)+ V (YQ_i) , 并且有如下介于 0 和 1 间之数字 $V(YQ_i)$ / V(Y) ---此数字即为第二章及第三 章所论的此十一个集合所代表之纯粹的循环扩张第 i 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 两极间的"混杂程度"。将此图景与此章 4.2 小节之第三段落之论述相结合,我们可认为 第二章及第三章所采用之以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混杂程度"刻画或描绘循环扩 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混杂"形态之观点实属一种看待"现 实性假设"的"极简"之观点。

进一步地,笔者希望更加深入地探讨纯粹的客体与纯粹的主体。特别地,笔者希望探讨它们作为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具体形态。

笔者看来描述纯粹的客体、特别是纯粹的确切性客体和纯粹的泛化性客体是相对简单 的。 首先,我们考虑如下符合此章 4.3 小节所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 {Y, Y₁, Y₂, Y₃, …, Y_k, f}, 其中映射 f 仅取值为 Q₃, 且在集合 Y₁, Y₂, Y₃, …, Y_k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之内点集——或者等价地, V (YQ₃) 大于 0。根据上一小节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确切性客体。笔者看来,不具有任何流动性之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确切性客体之最典型之代表即为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它们除作为纯粹之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也会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构成同样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如下符合此章 4.3 小节所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 {Y, Y₁, Y₂, Y₃, ···, Y_k, f}, 其中映射 f 仅取值为 F₃, 且在集合 Y₁, Y₂, Y₃, ···, Y_k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之内点集——或者等价地,V (YF₃) 大于 0。根据上一小节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泛化性客体。笔者看来,不具有固定实体之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泛化性客体之最典型之代表即为纯粹的信息——它们不具有固定实体而永恒地处于流动而被所谓"传播"之状态,并且和以不具有任何流动性之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确切性客体一样一一可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特别地,笔者看来在现今的所谓"信息社会"中,纯粹的信息已经成为了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之互动所需的极为重要之"共享物"与"交换物"。

据上,纯粹的信息是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之某种对立面,且鉴于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对立具有总体之"对称性"---纯粹的信息与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一样都是客观世界或宇宙的最底层之构成要素或构

成之所谓"基石"。特别地,客观世界或宇宙在其固定的所谓"确切性"一面外,也有其同样重要之流动的所谓"泛化性"一面。

笔者看来,相较于纯粹的客体、特别是纯粹的确切性客体和纯粹的泛化性客体,纯粹的主体作为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是高度不可感、亦即极难被人类个体之通常所谓"感官"所感知或察觉的。特别地,笔者认为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正是时空本身。

笔者对此论断给出如下三个理由:其一,在某种意义上时空无疑是一种纯粹主观性之对象——时空在任何层面或意义上都不是如同客体或客观对象那样直接可知、可感与可观测的;其二,直观地看,时空是相当一部分智力活动、特别是确切性智力活动的所谓"想象"之背景,这符合第六章将探讨的主体性可对智力构成笔者所谓"回溯"作用的基本原理——特别地,笔者看来智力所导出的创造性思维活动本质都以时空为基础而进行⁴⁵;其三,在时空内部不存在、或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客体或客观对象——特别地,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有固定实体的客观之所谓"物体",也不包含任何如纯粹的信息等不具有固定实体的流动之客体或客观对象,且也不包含任何"混杂"在前两者间的客体或客观对象,这符合第六章将探讨的主体性可对客体性构成笔者所谓"抑制"作用的基本原理^{46,47}。

4.6 一个关于实验测量之说明

最后,笔者需要指出,如同许多科学假设均为有关科研人员基于或结合实验所提出, "现实性假设"实为笔者基于或结合大量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实验测量所提出。 但是,虽然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已颇为完备,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足够完备之测量算法依然在研发之中---故而笔者暂时无法发表或公布笔者目前所掌握的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测量算法。

第五章---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实际上,上一章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使得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过程亦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特别地,我们可在"形式"上认为循环扩张过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只是对于一具体之物质系统---特别是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此种循环演化过程的某些特征阶段或并不会真正地发生或进行---而是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此即为对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据此,笔者看来循环扩张是囊括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囊括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⁴⁸。

具体地,我们可认为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除作为纯粹之客体或客观对象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也会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比如引力定律、粘性定律等构成同样为简单物质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种物质系统会进行一种仅有客体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系统,循环扩张的主体、智力、联系和组织四个特征阶段均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进一步地,我们可认为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会依其客体性之发挥而产生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

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种物质系统会进行一种仅有客 体、联系和组织三个特征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 系统,循环扩张的主体和智力两个特征阶段均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 发生或进行: 而我们可认为在此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会 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 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 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 种物质系统会进行一种仅有智力、客体、联系和组织四个特征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 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系统,循环扩张的主体阶段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 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最后,在此发展演化的高级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以人为代 表的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 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 进而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 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 新的更高层之社会性主体性之过程可自然地承接此段落前文所述的从底层之简单物质开始 之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及"形式"的循环扩张过程,并进而使此发展演化 及"形式"的循环扩张从其所属于之层次开始呈现出各个特征阶段均可真正发生或进行---亦即各个特征阶段均可以数学上大于0的强度或程度发生或进行之"运行"形态,此即 为作为本著作所述之理论之核心图景的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

我们在此需要补注,若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 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 "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则我们也可认为对于此高 级物质系统,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如上所述即为一种来自于"现实性假设"之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

笔者在此总结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在"形式"上"完备"的循环扩张过程:笔者看来一物质系统会从其强度可以是 0 的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更高层之组织或物质系统自身会从其新的主体性出发,亦经历如上的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之过程;笔者看来从此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开始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因而此种逐层往上、范围渐次扩大的发展演化会呈现出一种由笔者以"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命名的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循环链条"式形态,此即为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 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 意识力,则对于此物质系统,上述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将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据上,笔者看来循环扩张是囊括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囊括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

作为对此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之推广,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形式延拓原理": 任一对高级物质系统适用的一般性陈述,都可以"形式"地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特别 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则 此陈述之涉及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及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部分将以数学上 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适用于此物质系统。

笔者在此指出,上述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实际上蕴含着原本在定义及内涵上依赖于循环扩张的"现实性假设"可反赋予循环扩张至少在"形式"上之最通用和普适之定义,此即为笔者看来循环扩张与"现实性假设"的互为定义、相互依赖之特性。笔者将此特性总结为如下两点。

其一,作为本著作所述之理论的核心图景与出发点,在物质系统的发展演化中存在一种笔者所谓的"循环扩张"过程——此种循环扩张过程会在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亦即在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物、以及由此种高等智慧生物所构成的社会组织等高级物质系统所处之阶段中自然呈现。进一步地,循环扩张之各个特征阶段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此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自然地应有所谓"强弱"之概念及彼此间之可能之相互关系,且对这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也可进一步地探寻它们作为所谓"属性"之具体形态及对它们的有效之刻画方式。对此诸种有关之问题,本著作所述之理论提出了如下的"现实性假设":在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此五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

之数学分布。据上,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是"现实性假设"的定义之基础和出发点,没有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就不会有"现实性假设"。

其二, "现实性假设"中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任意性蕴含了"现实性假 设"的如下"形式"特性:从现实之角度看,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一些循环扩 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可以是 0, 进而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可以不包含这些 阶段性意识力---或者直观地看,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可以不"装载" 任何这些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而是仅"装载"其他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 "液体"。进一步地,"现实性假设"的上述"形式"特性使其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 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此即为"现实性假设"的"形式延拓"。而上述"现实性 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使得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 张过程亦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我们可在"形式"上认 为循环扩张过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只是对于一具体之物质系统,此种循环演化过程的 某些特征阶段或并不会真正地发生或进行---而是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 式"上发生或进行,此即为对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据上,"现实性假 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赋予了循环扩张以最通用和普适 之定义。

在上述互为定义与互相依赖中,循环扩张与"现实性假设"分别在本著作所述之理 论中发展为了囊括宇宙中所有事物、亦即囊括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的宇宙的根本运行规 律与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刻画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 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基本假设。

自此开始,我们假定循环扩张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第六章---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

6.1 回溯与抑制

笔者看来在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存在笔者所谓"回溯"和"抑制"这两种相互 作用。

相互作用之一: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会在社会及思辨意义上加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或赋予后者以某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笔者将此种作用称为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对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的"回溯"作用,即前者为后者之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之"源"。

特别地,考虑一物质系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主体性可为其依其智力而进行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提供动机与方向;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智力可为其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作为其客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客体性可为其与其他物质系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组织力可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

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既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生成",也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继起":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生成"之特性,但是被"回溯"之意识力却并不依赖于对其构成"回溯"之意识力;同时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也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继起"之特性,但却并不存在被"回溯"之意识力在时间之层面上处于对其构成"回溯"之意识力所谓"之后"之说法。笔者最终用"回溯"一词表述或代表此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可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同时后者也自然地构成对前者之某种所谓"疏导"并导出对前者之某种在现象层面的所谓"继承"。

除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之可为循环扩张过程提供内在之"运行"机理的笔者所谓"回溯"作用,在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还存在笔者所谓"抑制"作用。

相互作用之二: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会在社会及思辨意义上削弱并控制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笔者将此种作用称为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对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的"抑制"作用,即一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削弱与控制之综合。

特别地,考虑一物质系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会进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所谓"消耗"或"消费"活动⁴⁹;作为其智力对其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可在事物间之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网状结构中寻得所谓"变通"与"超越"之道;作为其客体性对其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对自身进

行"客体化"观照而在"基础"之层面为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共享物"与 "交换物"之活动,会阻碍其需要其通俗所谓"凌驾"于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之上 的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 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 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活动、或直接地减损已形成之此种均衡态;作为其联系 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可基于其所处之事物间之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 所构成的网状结构而约束和限制其主观能动性并限定后者之作用方向;作为其组织力对其 智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 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 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及所谓"恪守"和维护此种 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之活动会阻碍其需要其通俗所谓"突破常规"之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 客观世界之活动。

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既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减损",也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克制"和"制约":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减损"之特性,但是却不会构成对被"抑制"之意识力的所谓"伤害";同时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克制"和"制约"之特性,但同时也一定程度地所谓"容忍"被"抑制"之意识力。笔者最终用"抑制"一词表述或代表此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

笔者在此指出,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会因有关意识力的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之不同而呈现出不同之形态。笔者在此给出如下一系列例子:泛化性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挥金如土"之"消费"倾向,而确切性主体性对客

体性之"抑制"作用则不会有此种效果;确切性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良好的寻求并制定短期之"策略"及"变通"之能力,而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则反而可能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之范畴;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良好的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而泛化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则同样反而可能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之范畴;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伴随颇高之所谓"思想性"与"精神领袖"之品质的创造力与组织力,而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则反而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所谓"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如此等等。

进一步地,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会因有关意识力的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之不同而呈现出不同之形态,还可体现在"抑制"作用对被"抑制"之意识力与其他意识力之相互作用的影响上⁵⁰:泛化性主体性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客体性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所赋予确切性客体性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主体性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确切性客体性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而确切性主体性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泛化性主体性对泛化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主体性对泛化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主体性对泛化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联系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联系力为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这个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泛

化性联系力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智 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泛化性联系力所可能参 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 51, 而泛化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确切性智力对确 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及泛化性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 效果;确切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组 织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联系力对确 切性组织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确切性组织力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 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 征性形态及其他确切性组织力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而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 织力之"抑制"作用、泛化性客体性对泛化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客体性对泛 化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 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智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 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主体性对泛化性智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泛化性智力的社会 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 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泛化性智力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 ⁵²,而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 制"作用及确切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

6.2 回溯与抑制的本源性

笔者在此指出,上一小节所述的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是本源而非仅在现象层面之作用。比如,我们考虑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笔者看来若不界定事物的客体表征,就谈不上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笔者看来此即为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本源含义:前者赋予后者以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前者是后者的定义之基础。笔者看来相较而言客体性为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仅是次一级的非本源之现象。

继此上一小节对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之在现象层面之描述,笔者希望在此小节探讨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的如上一段落所述之本源含义。

首先, 笔者希望探讨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

其一,对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据第四章 4.5 小节之论述,时空是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同时,如第四章 4.5 小节已经有所论及的,时空也是相当一部分智力活动、特别是确切性智力活动亦即"先验主义"智力活动的所谓"想象"之背景——比如,根据基本的理论物理学,一切对客观之物质世界所建立的"先验"之"物理模型"都建立在时空之基础上或以时空为背景。更一般地,笔者看来若没有作为纯粹的主体之时空为有关之创造性思维活动提供基础与背景,就不可能存在任何对客观世界之认识或"知识"——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二,对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智力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能够进行所谓"空间想象"并模拟事物在时空中的运作,当智力作用于客体性之根基处并对客体

性构成"回溯"时,客体性会获得某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客体性原本所赋予有关物质系统的感知外界之事物对其言行之反馈的能力,将转变成直接将其自身模拟成时空中的客观对象并对其自身进行观照,进而可将其自身所谓"换位"为外界之事物而直接体会后者对其言行之反馈的能力。特别地,虽然客体性本身既可使有关物质系统有能力感知外界之事物对其言行之反馈,但在没有智力对客体性构成"回溯"之情形下这种感知将难以被直接描述或具有某种所谓"神秘性",同时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可将此种过程转变为可被直接描述的有关物质系统通过对自身在时空中之模拟而"换位"之过程---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三,对于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如此小节之开头已指出的,若在有关事物没有客体表征之前提下,根本无从谈起有关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进而也无从谈起有关事物间之泛化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换而言之,事物间之联系本身就是事物之客体表征间之关系,有了事物的客体表征才有可能定义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进而定义事物间之泛化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此即彰显了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四,对于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唯有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网状结构已切实地形成,才谈得上形成可能之组织——组织的定义本身就是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之互动、亦即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之网状结构达到稳定之平衡后的那种系统性之状态。特别地,组织本质即为稳定化并达到平衡的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是组织之概

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也是后者的定义之基础---此即彰显了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五,对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可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的作为组织之物质系统,既不是简单而没有任何精细之内部结构的物质系统,也不能仅是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的简单而机械之结合,而是应该来自于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间之联系互动所达到的微妙而复杂之均衡态——亦即是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的足够复杂之所谓"有机"之结合。特别地,上述图景正对应于如下所谓"常识":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全都是有着微妙而复杂之内部结构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或由此种高等有机生命体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一言概之,根据万物自下而上的组织及演化规律,只有足够高级之物质系统才可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而此所谓"足够高级"即代表某种具有足够之复杂度的组织化之状态——此即彰显了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综上,笔者对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作如下总结: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此种渐次、逐一之"回溯"既不表现出时间上的继起性,也不是简单的导出或产生之机制,而是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提供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为后者之定义奠定基础——此即为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

现在,笔者希望探讨一部分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特别地,笔者将探讨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及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⁶。

其一,对于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如第四章 4.5 小节所论的,时空是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同时,如第四章 4.5 小节已经有所论及的,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客体或客观对象——特别地,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以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为代表的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也不包含任何以纯粹之信息为代表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且也不包含任何"混杂"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

其二,对于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作为纯粹之客体之典型代表的简单物质本身极难聚合成更复杂之组织——比如,质子和中子组合而构成原子核及所谓"核聚变"之过程均需要极高之能量,而简单原子构成分子并进一步构成作为生命之基础的有机物也是极为困难且漫长之过程。进一步地,我们考虑简单有机物构成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之过程,此过程显然远比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构成社会组织之过程更加困难。综上,越是接近于纯粹之客体的物质系统,即越难聚合成更复杂之组织——此即彰显了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

第七章---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扬弃"

笔者在此希望从个体之微观层面看待物质系统逐层往上之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作为此种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微观对应,笔者看来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可在微观层面进行某种类似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且此过程可自然地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不断地上升和扩张——亦即某种所谓"扬弃"效应。

也作为本著作所述之理论之核心图景的强调,首先笔者希望简述物质系统逐层往上之循环扩张过程:笔者看来一物质系统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更高层之组织或物质系统自身会从其新的主体性出发,亦经历如上的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之过程;笔者看来从此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开始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因而此种逐层往上、范围渐次扩大的发展演化会呈现出一种由笔者以"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命名的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循环链条"式形态,此即为囊括物质系统全体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7.1 循环均匀态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

在此种囊括物质系统全体的循环扩张过程中,笔者希望特别地考虑那些比较充分地参 与或进行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比较顺利地在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 承接"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特别地,此种高级物 质系统个体为符合如下条件的物质系统个体。

首先,此种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比较充分或显著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 ---或者等价地,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 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容积量" 均为比较显著地区别于 0 的颇"可观"之数量,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比较充分地参与 或进行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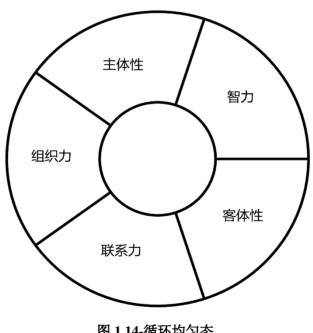


图 1.14-循环均匀态

其次,此种物质系统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之"几何" 分布、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相对 之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可使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

溯"作用均可以比较充分而良好地发挥,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比较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的此种物质系个体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参看图 1.14):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占据之区域顺次"紧挨"彼此地排列并总体恰好地构成一"循环链条"式的"几何"形态或"形状",同时任何相邻两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亦即循环扩张之相邻两个特征阶段所分别对应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分别占据之区域互相在"紧挨"彼此之边界上均有着充分之"接触"。在此种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

具体地,我们考虑一如上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笔者看来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为其客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进一步地,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 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的个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主体性"回溯"其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智力"回溯"其客体性,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其客体性"回溯"其联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其联系力"回溯"其组织力,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其组织力"回溯"其主体性,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笔者看来此即为一种在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对比于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关注不同物质系统间的逐层之相对构成 关系,上述此种发展演化为只关注单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自我演化的微观过程。在前种 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并进而此前种过程 "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有关之具有更大范围且属 于更高层次之组织之新的社会性主体性是在此组织之整体上自发地产生或"觉醒"的,这 是一种属于宏观视角的、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无必然关系之新的主体性之产 生过程;而在后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 成并进而此后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新的 主体性依然是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或个体主体性,此种主体性与 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之区别仅在于此种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稍微地上升和扩张 到了可代表一组织在某一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这是一种属于微观视角且渐进缓 和的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不断地自我提升或"扬弃"之发展演化过程。

虽然上述两种循环扩张过程在各自之每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的形态上存在显著之区别,后种过程是前种过程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不仅如此,我们可以在后种过程中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特别地,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为符合如下条件的物质系统个体。

首先,此种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足够显著或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 ——或者等价地,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 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容积量"

均为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区别于 0 之数量,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

其次,此种物质系统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之"几何" 分布、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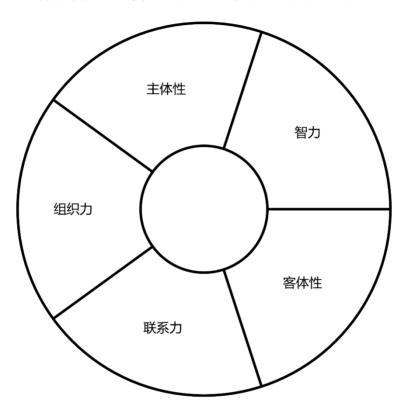


图 1.15-其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更加突出之循环均匀态

之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可使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均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足够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的此种物质系个体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参看图 1.15):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占据之区域顺次"紧挨"彼此地排列并总体恰好地构成一"循环链条"式的"几何"形态或"形状",同时任何相邻两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亦即循环扩张之相邻两个特征阶段所分别对应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分别占据之区域均

在"紧挨"彼此之边界上有着充分之"接触"。在此种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均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

笔者看来,上述此种个体有可能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而此两种循环扩张过程有可能在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身上得到统一。对于此种图景,读者仅需注意到后种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因而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如上所述之方面足够突出——亦即其足够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则其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如本著作后文将详细阐述的,以上一段落中之图景为核心,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对于论证本著作导引曾提及的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其所在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有着关键之作用。

7.2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适用范围

笔者在此指出,虽然上一小节依托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引入了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此种过程实际上可适用于范围更加广泛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我们仔细地考察上一小节对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之描述,笔者看来此过程之"运行"仅依赖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如下两个属性:其一,此个体能够——即使是极为微弱地——真正地参与或进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亦即其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其二,此个体能够——即使是极为微弱地——在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特别地,倘若一物质系统个体或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无论其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分布呈现为何种形态,其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对其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够成"回溯"作用,从而其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在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据此,上述第二个属性可被上述第一个属性所自然地蕴含。

据上一段落之论述,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实际上适用于所有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具体地,我们考虑任一同时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为其客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进一步地,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

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的个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主体性"回溯"其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智力"回溯"其客体性,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其客体性"回溯"其联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其联系力"回溯"其组织力,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其组织力"回溯"其主体性,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此即为一种在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如上所述即为适用于所有同时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7.3一个图景或结论

笔者希望在此论证此章 7.1 小节之倒数第二段落中之图景的如下反方向之图景或结论: 唯有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有可能在一般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考虑一物质系统个体及任一其所处之具有足够规模之社会组织。在一般之情形下将不存在任何可使其直接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之特殊因素 ⁵³,故而若其能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则其必须有能力不断足够显著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现在,根据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

显著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为其个体主体性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代表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之新主体性奠定基础。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组织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 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 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 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一步地,此个体之组织力必须对其主体性构成足够充 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组织阶段和主体 阶段间"承接"、亦即其将无法——在其足够显著地促成了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 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 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后 ——足够显著或顺利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 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现在,根据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联系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进一步地,此个体之联系力必须对其组织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联系阶段和组织阶段间"承接"、亦即其所构建之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将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达到稳定而平衡的均衡态——从而也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构成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的局部子组织。

现在,根据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以作为这些共享和交换活动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客体性,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一步地,此个体之客体性必须对其联系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客体阶段和联系阶段间"承接"、亦即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将无法被切实或足够顺利地输送进入其与其他有关物质系统间的联系亦即共享和交换活动之渠道,从而也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成为有关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

现在,根据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

动,以为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智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进一步地,此个体之智力必须对其客体性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智力阶段和客体阶段间"承接"、亦即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将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为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

现在,根据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地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观照外部之客观世界,以为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提供动机与方向。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主体性,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 地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观照外部之客观世界。进一步地,此个体之主体性必须对 其智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 的主体阶段和智力阶段间"承接"、亦即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之作用方向将无法切实或 足够顺利地成为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之动机与方向。

综上所述,此个体必须是一个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从而此小节之开头部分的图景或结论得证。

7.4 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笔者在此指出,作为第五章所述之高级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之微观对应,我们也可对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进行"形式完备化",从而使其也可在"形式"上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具体地,我们考虑任一物质系统个体: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体性对其强度可以是 0 的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 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智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客体性之"回溯"作 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 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 为其强度可以是 0 的客体性对其强度可以是 0 的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 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 换;进一步地,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联系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组织力之"回溯"作用 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 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组织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 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 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 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 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 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 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 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之强度可以是 0 的个 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体性"回溯"其强度可以 是 0 的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强度可以 是 0 的智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客体性, 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 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其强度可以是0的客体性"回溯"其强度可以是0的联 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 和交换: 其强度可以是 0 的联系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组织力, 助其所参与构成之 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 其强度可以是 0 的组织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主体性, 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 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 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 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 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 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此即为一种在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 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 意识力,则对于此物质系统,上述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 将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如上所述即为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7.5 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来自于"抑制"之复杂性

现在,我们考虑其意识形态中的某些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 的物质系统个体。显而易见地,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仅能在"形式"上适用于此种个体——特别地,此种个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已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笔者在此希望依托此种个体探讨在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可能出现的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复杂性。

特别地,虽然此种个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但是在一些特殊之情形下——此种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某些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有可能直接使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两个作为人类个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我们将第一个个体命名为 A, 此个体除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所有人类个体均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之主体性外, 仅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确切性联系力——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不包含智力、客体性、组织力与泛化性联系力。进一步地, 我们要求此个体之主体性与确切性联系力均具有足够突出之强度, 且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

而良好地发挥——比如在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与主体性所占据之区域互相"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

我们将第二个个体命名为 B,此个体除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所有人类个体均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之主体性外,仅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智力与确切性联系力——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不包含客体性、组织力与泛化性联系力。进一步地,我们要求此个体之智力与确切性联系力均具有足够突出之强度,且其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比如在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智力所占据之区域与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互相"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

根据上一小节所论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上述个体 A 和个体 B 分别在"形式"上进行着只有主体与联系两个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和只有主体、智力与联系三个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进一步地,笔者在此指出,作为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一一个体 A 在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而获得对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之感知的基础上,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在各种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中所谓"进退取舍",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长期之所谓"战略"能力。在本质上等价地,作为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个体 A 根据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所感知的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亦即各种通俗所谓"现实条件"约束和限制其主观能动性并限定后者之作用方向,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大局观和定立大方向之能力。而在另一方面,作为其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个体 B 依其智力之发挥而

在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所感知的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亦即各种通俗所谓"现实条件"中寻得所谓"变通"与"超越"之道,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

现在,我们考虑一个体 A 所处之社会组织,并假定此组织正处于一个存在重大的历史性变革机遇之特殊时期,则在此种情形下个体 A 正可凭其上一段落所述之足够突出的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发现此种机遇并进而助此组织定立有效之长期"战略"并正确地调整方向,此时个体 A 正可相当程度、甚至于完全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一个体 B 所处之社会组织,并假定此组织正处于一个面临重大而突发性之危难之特殊时刻,则在此种情形下个体 B 正可凭其上一段落所述之足够突出的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发现应对及克服此种危难的所谓"权宜之计"并进而助此组织定立有效之短期"策略"以渡过此种危难,此时个体 B 正可相当程度、甚至于完全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虽然个体 A 与个体 B 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但在一些特殊之情形下——他们依然可能依其意识形态中的某些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直接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此即为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复杂性。

第八章---一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有了"现实性假设"中的人和社会组织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数学模型以及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笔者看来即可依各种数学方法对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进行分析评估——此即为一种笔者自认之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笔者希望对此唯物论意识分析法作一系列简化与定性之演示。

首先,我们需要区分出那些不具有联系力之物质系统。在这类物质系统中,除掉那些 具有过强之主体性之物质系统,任一其他物质系统可因其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具备智力、客 体性或组织力而成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中的简单或单纯之创造者、劳动者或组织之均衡态 规律之维护者。我们不再考虑这类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除联系力外之诸种意识力之多 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产生的特征性形态。笔者需要指出,在这类物质系统中不乏德才超 群的非凡人物,很多时候他们也因淡泊名利或洁身自好而赢得了世人之更多尊重,甚至于 因为各种原因在一般而言需要联系力之发挥的所谓"世俗性"比较强之领域中也取得了很 大的成就。

现在我们考虑具有联系力之物质系统。特别地,我们考虑那些具备一定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或确切性一极之物质系统。笔者在此指出,具有强度适度且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力之物质系统之思想及言行将倾向于所谓"保守"或具有所谓"保守性",具有强度足够显著且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力之物质系统之思想及言行则将倾向于所谓"革新"或具有所谓"革新性"。笔者看来,从为了更好地维护或变革有关社会组织之制度与秩序来看:当任一物质系统之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

时,则其泛化性联系力不宜过强;而当任一物质系统之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时,则其确切性联系力不宜过弱。

对于任一具有强度适度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物质系统,强 度充分而适度之客体性对其泛化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和其泛化性联系力 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组织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均可使其成为位于全社会之中上 层或上层的可靠而温和之社会制度与秩序之维护者。笔者需要特别指出,任一此种物质系 统之泛化性联系力不宜再配合主体性或智力、特别是不宜再配合确切性智力。特别地,其 泛化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会使其进入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 守"形态之范畴。同时,确切性智力对其泛化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会使 其进入一种笔者所谓"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进而当此确切性智力之强度不足从而 其所进行之此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不足够精确时,其也将进入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 态之范畴。反之,当此确切性智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从而其所进行之此种"绝对化价 值判断"足够精确时,此物质系统将进入具有诸多杰出之品质的笔者所谓"保守精英"形 态之范畴---因其此诸多品质,其可自然地成为"保守"阵营之核心和领袖,并甚至在某 些情形下也可成为"革新"阵营之核心和领袖。笔者需要指出,当全社会中的笔者所谓 "保守精英"形态或此段落之开头的可靠而温和之社会制度与秩序之维护者暂时地退化为 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时,将在全社会中产生或引入腐朽之因素并滋生变革之需要。 我们不再考虑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力与多种意识力之多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 产生的特征性形态。

现在我们考虑任一具有强度足够显著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物质系统。笔者首先指出,若没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充分而良好地"回溯"其确切性

联系力,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所谓"功利主义"⁵⁴倾向。同时,若此物质系统之确切性联 系力过强,则其将成为"革新"阵营中之不良的所谓"激进主义"者或"激进分子"。进 一步地: 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主体性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将使此 物质系统具有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 力搭配之主体性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冒险主义"倾向;强度充分而适 度之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短期之 "策略"与"变通"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智力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 有不良的所谓"空想主义"倾向;强度充分而适度之客体性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 好之"回溯"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执行"与协调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之人际关 系之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客体性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 "投降主义"倾向; 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组织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 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组织与"统筹规划"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 组织力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机会主义"倾向。我们不再考虑显著地偏 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力与多种意识力之多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产生的特征性形态。

第九章---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循环流变

笔者在此指出,除循环扩张外还存在一种在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内部的关于时间之循环结构,笔者称其为"循环流变"。笔者看来此笔者所谓"循环流变"本质已被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否定之否定律所蕴含。

9.1 基于时间的循环结构

我们采用第四章所提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并假定第四章所提出之"同形同构性假设 3"成立。特别地,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均为n维欧式空间 R*中的单位矩形或单位球体。

基于如上设定, 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循环流变"假设。

"循环流变"假设:存在一个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中之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区域Z以及一个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时间长度T---在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此区域所"装载"之意识力会以T为时间周期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循环变动。

比如,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中之区域Z在初始之状态下"装载"着 泛化性主体性,则:在区间[0, 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主体 性;在区间[T/10, 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智力;在区间 [T/5, 3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智力;在区间[3T/10, 2T/5) 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客体性;在区间[2T/5, T/2)所代表之时间 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客体性;在区间[T/2,3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联系力;在区间[3T/5,7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组织力;在区间[7T/10,4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组织力;在区间[4T/5,9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组织力;在区间[9T/10,T)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主体性;在区间[T,11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再次"装载"流化性主体性;在区间[T,11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再次"装载"泛化性主体性;以此类推。

笔者在此希望作如下两点备注。

其一,实际上,现实中之物质系统可被自然地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以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进行;而另一种类型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则以与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相反之顺序进行。在此笔者暂不考虑来自于此两种顺序之在现实中之并存的复杂性——特别地,笔者假定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均以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进行。

其二,实际上,现实中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并不仅限于一个区域和一个周期。特别地,存在 k ($k \ge 1$) 个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中之固定而互不相交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区域 Z_1 、 Z_2 、…、 Z_k 以及 k 个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时间长度 T_1 、 T_2 、…、 T_k ——在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这些区域所"装载"之意识力会分别以 T_1 、 T_2 、…、 T_k 为时间周期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循环变动。为了讨论之方便,在此我们将仅考虑最简单之 k=1 之情形。

9.2 广义循环流变

作为对"循环流变"之推广,笔者在此提出如下笔者所谓"广义循环流变"规律:很多现实之物质系统之性状与特征会倾向于呈现出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不仅如此,很多现实之与物质系统之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特别是很多现实之物质系统所进行之循环扩张之阶段性现象也会倾向于呈现出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

9.3 否定之否定律作为循环扩张与循环流变的综合作用之效果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之发展是一个过程连着一个过程的,过程之更替要通过否定来实现。在事物之发展的长链条中,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并且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否定之否定后之状态并不是原有的肯定之状态,而是一种更上一层楼或被升华或"扬弃"后之新状态。因此,此种所谓"否定之否定律"⁵⁵揭示了事物发展之趋势和道路。在此笔者对如上否定之否定律作如下概括:事物之发展过程自然地带有或伴随某种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的周期性之循环变动,并且事物会在此种变动中不断地升华或"扬弃"自我——特别地,在此种变动之每轮循环或每个周期完成时,其均会自然地相对于上一轮循环或上一周期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显而易见地,如上否定之否定律与此章前文所论的"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应有强烈之相关性——特别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如上一段落所述之周期性之循环变动应实际即为"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有关事物在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之"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中的不断之自我升华或"扬弃",应本质即为其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特别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有关事物之自我升华或"扬弃"与"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并不具有本质之相关性,而是本质来自于具有"无时间"性或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具体地,若我们考虑一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则其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亦即其主体性在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运行过程中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到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将自然地伴随其各方面之要素或属性的不断之升华与进步:其所考虑或关注之问题之层次或其所谓"思维层次"会不断地提升,其所享有之自由度会不断地增大,同时其可支配的有价值客观对象或所谓"资源"之数量也会不断地增多,如此等等。特别地,此高级物质系统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而在另一方面,若我们考虑一作为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则虽然其作为一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要比一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更加抽象和难以被描述,但是笔者看来此种更加抽象和难以被描述之过程及效应也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对此,我们仅需注意到本著作之后文将详尽论述的如下事实:一具有足够规模且其组织和运作之情况良好之社会组织,其社会性主体性可自然地被其内部之一小部分所谓"精英"个体、亦即足够高级之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个体主体性所代表。因

此,任一此种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可相当程度地与其内部之此种"精英"个体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相等同,进而上一段落中之图景即可基本蕴含此社会组织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也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综合上两段落之论述,我们有如下结论:大部分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均可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现在,鉴于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为一切社会性课题之自然之考虑对象,我们将考虑范围限于此种物质系统,进而我们可对否定之否定律之内在 机理作如下剖析与阐释。

在现实世界中,任一高级物质系统之发展会自然地带有或伴随如下两种过程:其一,具有"无时间"性或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自然地伴随其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的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只要其所进行之此种过程之各个特征阶段均可真正地发生或进行、亦即其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此种过程均可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进而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其二,具有"时间性"或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之"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过程——在此种过程中,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会呈现出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或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

显而易见地,否定之否定律本质即为上一段落中之两种过程的综合或协同作用之效果:事物之发展过程所自然带有或伴随的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的周

期性之循环变动本质即为"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而事物在此种变动中的不断之自我升华或"扬弃"本质即为其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第十章----均匀性原理

10.1 均匀性原理与广义均匀性原理

笔者在此提出如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对于一物质系统——特别地,对于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一般而言以其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的总体之分布比较"均匀"与"平衡"之情形为最优情形⁵⁶。

进一步地,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对于纯粹的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一般而言以其内部的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成分或要素与确切性一极之成分或要素之总体分布比较"均匀"与"平衡"之情形为最优情形。特别地,在所有可能之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中,那些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现象具有某种至少相对的"最优性"。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上述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所考虑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以及上述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所考虑的纯粹的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是一种有机的所谓"综合"、"调和"与"统一"——亦即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对于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

力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的全面而全方位之"综合"、"调和"与"统一",而不是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间的所谓"机械"而"简单"之"混杂",也不是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对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的"机械"而"简单"之所谓"集结"。

10.2 科学和认识论的正确途径

作为基本的哲学常识,以"先验"之纯粹数学及"形而上学"之观点认识客观世界的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及刻画力、特别是对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及刻画力是极为有限的。特别地,我们有为人所熟知的四种所谓"二律背反"表征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探求及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57。据此,笔者看来为了有效地获得对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认识,我们几乎毫无疑问地需要在有关之智力活动中"混杂"显著之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成分并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泛化性智力活动与确切性智力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以"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之方法认识客观世界的泛化性智力, 其所进行的对客观世界之模拟或所谓"建模"、亦即泛化性之智力活动会完全地依赖于与

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从而可能会有接近于所谓"文艺"活动之特征而缺乏科学哲学中的 所谓"可证伪"性⁵⁸---亦即此种智力活动有可能脱离所谓"科学"活动之范畴而进入所 谓"文艺"活动之范畴。笔者在此希望基于现实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 极间的"混杂程度"及偏向性辨析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特别地,笔者看来一现实 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越高,其"先验"或不依赖于有关 经验之特性会相应地越强,同时其也越发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也越发接近或属于"科 学"活动之范畴:而反之一现实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中的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越 高, 其依赖于有关经验之特性会相应地越强, 同时其也越发缺乏"可证伪"性从而也越发 远离或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进一步地,若我们用0到1间之数字代表现实世界中 的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度"及偏向性,则根据科学哲学之定义 及有关论述,仅以一种比较所谓"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笔者看来略带有某种所谓 "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我们似乎可将其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 度"及偏向性之指标大于 0.5 的智力活动、亦即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高 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具有"可证伪"性从而属于 "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而反之我们可将其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 度"及偏向性之指标小于 0.5 的智力活动、亦即其中的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高 于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不属 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

综合上两段落之论述,鉴于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及刻画、特别是对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及刻画具有极高之局限性,且与此同时——仅以一种比较"机械"或"形式化"、甚至

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仅有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至少略高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才具有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笔者看来——仅以一种比较"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在此我们似乎可将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同时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略高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

进一步地,根据上一小节引入的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或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要相对于其他智力活动具有某种至少相对的优越性或"最优性"——特别地,此种智力活动相对于其他智力活动可更加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更加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比如,作为此种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或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之彰显,如第四章 4.6 小节之关于实验测量之说明已经有所体现的,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本身就是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之发挥和作用之结果,而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正包含一套至少笔者个人看来可以有效地解释及刻画宇宙万物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所谓"本体论(Ontology)"。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我们在上上一段落对具有"可证伪"性从而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和不具有"可证伪"性从

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所作之定性或定义略有一些"机械"或"形式 化"、甚至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据上,笔者在此倡导一种如下的对于具有"可 证伪"性且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 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属于所谓"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之定性或定义: 我们可以认为任何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 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的智力活动均具有"可证伪"性、或至少均具有某种广义上之 "可证伪"性---从而也均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 且当此种智力活动有效地综合与调 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时,此种智力活动也相对于其他智力活动具有显著 更强之对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及刻画力。特别地,笔者 反对以一种"机械"或"形式化"、甚至具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之观点理解科学哲学 中的"可证伪"性并对"科学"活动进行定性或定义---一种智力活动之作为"科学"活 动首先在于其可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有效 地探求所谓"真理",同时一种智力活动之缺乏"可证伪"性从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 范畴仅在于在其中"混杂"有过多或过强的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成分---亦即只有显著地偏 向于泛化性一极之智力活动才显著地缺乏"可证伪"性、从而需要被排除在"科学"活动 之范畴之外。

综上,笔者看来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所谓"科学"活动即为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特别地,由"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所代表的泛化性智力和由纯理论或"先验主义"所代表的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

解的所谓"纯粹理性"的互相补充与相辅相成,既可至少在大体上保证有关智力活动具有严肃之"科学"活动所应具有的"可证伪"性或某种广义上之"可证伪"性,又可使后者具有足够之对现实世界、特别是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及刻画力。一言概之,一种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的"科学"活动才是探求所谓"真理"的正确而有效之手段——在现今人类之所谓"科学"之实践体系中,我们应该系统性地综合与调和所谓"实证科学"与更加带有"先验性"的所谓"理论科学",从而保证其在泛化性智力之成分和要素与确切性智力之成分和要素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⁵⁹。

第十一章---构建新经济体系的总体思路

如笔者在本著作之前言所指出的,可基于此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秉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核心观点构建一种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 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全新且理想之经济体系——从而可能为人类社会之经济体系、乃至整个人类文明之发展提供些许有价值或意义之历史性参考。

作为笔者自认所作的对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之综合与统一的考虑之出发点,本著作所述之唯物辩证法中的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可基于笔者所谓"恒久能力"及不良"品质"对人的本质构成进行分析评估,从而给出一种对具有本质优越性的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如本著作之后文将阐释的---也可被命名为"共享态"的人类个体之鉴别标准。

笔者看来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其一,在某种笔者所谓"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同时依某种直观机制一定程度地以其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

其二,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之群体会自发形成某种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理论上应位于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会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地进行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

其三,依某种经济方面之机制,此种个体之群体会在其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显著之以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共享经济。

其四,鉴于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所使用的是一种"连续"的数学方法,可在此种个体之群体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特别地,可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中分析并鉴别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以及素质能力更加出众的高级形态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其五,依某种结合循环扩张及前文第三要点所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之内蕴机制,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其所在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我们有如下综合之图景: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构成高于理论上应作为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体的一种同时也作为共享经济体之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亦即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特别地,我们秉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核心观点或理念: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全面且全方位之本质优越性,且共享经济理应全面且全方位地统领竞争经济。

而在另一方面,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对于笔者看来目前还以相当之数量存在的属于通俗所谓"普罗大众"之或不能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的社会成员、亦即笔者所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鉴于他们自身之素质或并不能充分地胜任中心共享经济体的职能,也不能充分地胜任现有生产力条件可支持的社会化生产,且也不能自发地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建立、或者在他们互相间建立显著之共享经

济,笔者看来或还是更适合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将他们先置于竞争经济体,让他们主要作为雇佣劳动力寻求生存和发展。

因此,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大力建设一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竞争经济体,并让其在涉及普罗大众的资源配置中先发挥决定性作用。笔者认为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具有绝对之优越性,并拥有对后者之绝对的统领和干预权。可能之此种统领和干预会因作为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主体性之代表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身之素质的优越性而自然且必然地有效或合理,因此笔者看来本质上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仅需做好保持作为其内部成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优越性的所谓"人事工作"即可自然地保证其对竞争经济体的有效统领和干预。

另外,鉴于社会化生产组织是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统领和干预竞争经济体的重要之过渡环节,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做好其结构性调整。特别地,笔者看来可在整体上大力强化全社会范围内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之同时也在这些企业之中下层适当地发展与竞争经济体接轨的企业结构与激励机制,并且笔者看来应在各个核心产业均形成受中心共享经济体强力统领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与竞争经济体充分接轨并进一步统领后者之局面。一言概之——竞争经济体仅为微观及局部特例,应大力发展共享经济体及社会化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地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从而可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且因其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

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可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及较初级之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享有更大的诸多狭义或广义之自由度与权利。

笔者看来此"合而为一"性及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理应有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之自由度意味着在一个理想之经济体中,可在在全社会之底层发展竞争经济之同时也在全社会之足够高层发展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特别地,由初级到高级之各种形态之共享经济可在全社会范围内同步发展。进一步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人口素质的提高,更多比例的人口将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从而竞争经济体会自行缩小,同时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乃至足够高层之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体所涵盖之范围会逐渐地扩大至全社会。特别地,我们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另一核心观点或理念:随着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发展和进步,竞争经济终将消亡且共享经济、特别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终将取代竞争经济。

如上即大体为基于本著作所述之唯物辩证法中的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构建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全新且理想之经济体系的总体思路。

第十二章--- "非平凡态"与"平凡态"

有了"现实性假设"中的物质系统、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数学模型以及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我们即可依各种数学方法对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进行分析评估,从而得知后者之诸种性状与特征并获得对后者之某种全方位而本质之了解。

特别地,笔者看来存在一种相对于一般之人类个体具有本质之优越性、亦即具有在本质上更加"优越"之意识形态分布之人类个体。此种个体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并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他们所处之社会群体的主体性,同时还会自发地进行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的笔者所理解的"社会化生产",并形成显著之以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共享经济。

笔者将上述人类个体称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12.1 恒久能力

笔者在此指出,笔者认为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所需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能力仅为 笔者所谓"技术性能力"---亦即有关社会成员经后天之教育及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 各种竞争经济中之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或生产项目的各种确定而 固定不变的涉及脑力或体力之技术或技艺之组合或集合。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一社会成员之可真正地彰显其本质优越性之能力绝非此种"技术性能力",而应为一些作为其所谓"先天禀赋"、亦即被其意识形态分布所"内蕴"地决

定而无法被其经后天之教育及训练所习得的可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能力。

现在,一系列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之优良的意识力之搭配模式正可"内蕴"地导出或产生一系列有关物质系统之此种作为其"先天禀赋"之能力。笔者将此种能力称为"恒久能力"。

特别地,"恒久能力"为有关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意识力间之组合与搭配所导出的有关物质系统之某种优良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能力或品质。同时,我们有如下两种可导出或产生"恒久能力"之一般性机制: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意识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上一阶段之意识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都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恒久能力";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意识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与其伴随,其对此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且此两种意识力之强度搭配和各自之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符合一些特定之条件,则此两种意识力也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恒久能力"。

本著作第七章已经论及了许多"恒久能力"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在此我们对各种或各项"恒久能力"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进行汇总。

首先,我们考虑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

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组织能力"的负责任而"有担当"之"主人翁精神"。

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 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 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 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 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

其四,考虑一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进行有效之所谓"服务"与"劳动"之能力及一种温和而有效地守护或维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既定之制度与秩序之能力。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进行有效之所谓"服务"与"劳动"——特别地,包括所谓"执行"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方针与政策以及战略与战术之能力,一种维持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成员间之所谓"和睦"之关系或化解此组织之成员间之所谓"矛盾"之能力及一种积极地参与并贡献于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新的制度与秩序之构建之能力。进一步地,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此项"恒久能力"简称为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执行"与协调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能力。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若有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温和而有效地守护或维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既定之制度与秩序之能力。

其七,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 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 质系统之一种有效地"组织"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与所谓"统筹规划"之能力。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

现在,我们考虑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

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 其对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 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

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其 对此确切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 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若有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 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 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

其四,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客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组织力与其 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组织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 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所谓"克勤克俭"与"温良恭顺"之品质的劳动 力与组织力。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智力与其伴 随且其对此泛化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 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颇高之所谓"思想性"与"精神领袖"之品质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确切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所谓"魄力"与"胆识"及在一些较偏僻而"抽象"之领域的独特之所谓"领悟力"、同时"超脱"或"脱俗"而"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其七,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确切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魄力"与"胆识"同时所谓"谦卑"、"仁爱"而"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实际上我们可将上述第六与第七种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之产生和作用机理相结合,从而认为但凡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对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均可导出或产生有关物质系统之一项"恒久能力"。特别地,具有此种意识力之搭配模式之有关物质系统将自然地具有或表现出一种优良之伴随"魄力"与"胆识"同时"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

12.2 不良品质

平行于上一小节之图景,一系列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之不良的意识力之搭配模式可"内蕴"地导出或产生一系列有关物质系统之具有显著或突出之社会危害性、或虽可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所谓"品质"。

笔者将这些不良"品质"分为三种类型:第 I 型不良"品质"可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的严重甚至于巨大而不可估量之危害;第 II 型不良"品质"虽不会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之危害,但是也可在特定之情形下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第 III 型不良"品质"虽一般不会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直接之危害,但可严重地干扰其原本所可能具有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从而可能使其进入"平庸"或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物质系统之范畴。

本著作第七章已经论及了许多不良"品质"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在此我们对各种或各项不良"品质"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进行汇总。

首先,我们考虑第 [型不良"品质"。

其一,过强之主体性,特别是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

其二,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其对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带有很强之社会危害性的负面且偏激之主观"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三,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但不足够突出之确切性智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 化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 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带有很强之社会危害性的不足够精确 之"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 [型不良"品质"。

其次,我们考虑第Ⅱ型不良"品质"。

其一,强度过强之确切性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有不良之"激进主义"倾向。

其二,强度过强而不伴随强度少量或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搭配而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且也不伴随强度足够显著或突出之组织力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之确切性智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其对 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 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冒险主义"倾向。

其四,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智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空想主义"倾向。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投降主义"倾向。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组织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组织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机会主义"倾向。

其七,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与强度过强之主体性,同时此主体性对此客体性之 "抑制"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八,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与强度过强之确切性智力,此确切性智力不伴随强度少量或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搭配而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且也不伴随强度足够显著或突出之组织力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九,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之主体性,此主体性对此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在不考虑有关物质系统之其他意识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与此主体性之相互作用所可能产生之影响之前提下一一此泛化性联系力对此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同时此泛化性联系力没有受到强度至少与其强度相当之确切性智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十,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但不足够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在此确切性智力对此客体性之"回溯"作用和此客体性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中至少有一种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同时在不考虑有关物质系统之其他意识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与此确切性智力之相互作用所可能产生之影响之前提下——此确切性智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十一,总强度足够突出之显著地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之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有害之在"保守"与"革新"间的"摇摆不定"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Ⅱ型不良"品质"。

最后,我们考虑第Ⅲ型不良"品质"。

其一,强度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二,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智力,或更一般地 ---总强度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泛化性智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 事"之状态。

其三,强度过强之泛化性智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四,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组织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智力与 其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 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所谓"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

其五,总强度足够显著但不足够突出之显著地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之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在"保守"与"革新"间的"摇摆不定"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Ⅲ型不良"品质"。

12.3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在引入了"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后,笔者在此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作如下定义。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为一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同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

进一步地,鉴于此笔者自认的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所使用的是一种"连续"的数学方法,因此笔者看来亦可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

首先,若我们假定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可具有最大限度之任意性,则相当一部分"恒久能力"均将因其所涉及之两种意识力可具有任意之强度而自身也可具有任意之强度——特别地,相当一部分"恒久能力"之强度均不具有理论上之所谓"上限"。据此,我们可有如下结论:若我们假定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可具有最大限度之任意性,则"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强度将不具有理论上之"上限"。

而在另一方面,即使我们假定第四章 4.3 及 4.4 小节所提出之三种同形同构性假设或任何与此三种假设类似之设定成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依然可具有相当之任意性,从而不同之物质系统、特别是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强度依然可具有显著或突出之区别——进而我们可依不同之物质系统、特别是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强度而区分不同之物质系统、特别是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据上,笔者看来可基于此唯物系统论及意识分析法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中区分出素质更加出众之人类个体——特别地,笔者将此种个体定义为如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一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为一突 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或显著地具备多项⁶⁰"恒久能力",同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 质"之人类个体。 与此定义相对应的,笔者将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但不属于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人类个体定义为或称为较初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12.4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评级系统

据上一小节之论述,笔者看来还可在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从而可更加精细地区分不同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

比如:一相当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更加高级;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三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更加高级;如此等等。

实际上,我们可自然地构建一种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于所有人类个体之所谓"评级"系统。

比如,在直观上看,我们可自然地作如下设定: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所谓"等级"为1;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2;一相当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

"等级"为3;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1+1=2;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三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1+1+1=3;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2+1+1=4;如此等等。

现在,我们可将上述直观图景系统化和精细化。

考虑一人类个体:对于一项其以显著而适度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 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 我们给予1的所谓"赋值"; 对于一项其以介于显著而适度和突出间之强度、亦即比较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 "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 1.5 的"赋值": 对于一项其以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 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2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介 于突出和相当突出间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 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 2.5 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相当突出之强 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 能力",我们给予3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介于相当突出和极为显著间之强度所具备之 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 们给予4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极为显著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 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5的"赋值";对于一 项其以极为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

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 我们给予6的"赋值"; 鉴于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 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极为罕见和杰出,对于其所显著地具备之此项"恒久能 力",我们直接给予5的"赋值";鉴于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 价值判断"能力极为罕见和杰出,对于其所突出地具备之此项"恒久能力",我们直接给 予 10 的"赋值": 对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Ⅰ型不良"品质", 我们给予-∞(负无 穷大)的"赋值";对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Ⅱ型不良"品质",我们给予-∞的"赋 值":对应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鉴于其此项不良"品质"可严 重地干扰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发挥---我们将所有其所具备之"赋值"大于或等于 3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减去2,并将所有其所具备之"赋值"小于3之"恒久能 力"的"赋值"均清为 0^{61} :对应于一项其所突出地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鉴于其 此项不良"品质"可极为严重地干扰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发挥---我们将所有其所 具备之"赋值"大于或等于 4 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减去 3, 并将所有其所具备之 "赋值"小于 4 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清为 0^{62} 。

进一步地,此人类个体之"等级"即为其所具备之所有"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之如上"赋值"之和,从而作为上一小节开头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和上一小节末尾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的彰显和精确化:若其"等级"小于1——或等价地,小于或等于0⁶³,则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等级"大于或等于1,则其将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且其"等级"同时也自然地为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若其"等级"大于或等于

2,则其将属于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且其"等级"可自然地代表其作为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

作为对上一小节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之精确化,考虑一人类个体:若其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则其"等级"将为-∞---从而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同时以至多介于突出和相当突出间之强度具备 n (n≥1)项不包括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在内之"恒久能力",则其"等级"将为n个0之和亦即为0---从而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同时以至少相当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则其"等级"将大于或等于3-2=1---从而其将属于或至少部分地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如此等等。

第十三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在此章及下一章,笔者希望在上一章所论的"非平凡态"与"平凡态"之区分的基础上,探讨笔者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内涵之理解。

作为循环扩张过程的一部分,人类个体会从其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 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 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均衡态后形成具有新的更高层之 社会性主体性之社会组织。

进一步地,当一社会组织具有良好之秩序时,此组织的上述更高层之社会性主体性会自然地被其内部之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个体主体性所代表---此即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精确含义。

笔者已在上一章探讨了对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评判或鉴别标准——此种人类个体以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为核心特征。在此章及下一章,笔者希望基于这些个体之彰显他们之优越性的"恒久能力"探讨为何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个体主体性可自然地代表他们所处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

首先,笔者认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本质优越性应自然地伴随"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显著更高之所谓"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特别地,笔者看来那些可以其作为人类个体的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社会成员首先应是某些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较高之社会成员。故而笔者希望在此章探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内

蕴来源,并论证"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享有显著更高之所谓"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此论证亦可提供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一种直观之阐释。同时,作为"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内蕴来源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在本章之后续中发挥关键之作用。

13.1 联系的形态作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

考虑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 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亦即所谓"均衡态"后形成社会组织之过程。进一步地, 任何此种均衡态之形成均自然地伴随有关之均衡态规律的凝结和沉淀,而笔者看来人与人 依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进行之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所生成的有关之均 衡态之均衡态规律将表现为伦理道德,而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所进 行之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所生成的有关之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将表现为法律法规。一 言概之,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分别为现实之社会中的伦理道德和 法律法规的内蕴来源。

进一步地,因为现实之事物间的联系、特别是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现实之社会中的对应于各种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亦即各种社会规范也普遍地"混杂"在由泛化性联系所生成的伦理道德和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法律法规之间。特别地,现实之社会中的作为有关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的社会规范

会依作为其来源的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形态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不同之"混杂程度"而表现出介于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之间的不同之所谓"过渡"形态。

笔者在此指出,笔者看来在本质上伦理道德即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值"规范,而法律法规则即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之"对"与"不对"的所谓"是非"规范。因此,现实之社会中的社会规范也因为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而普遍地"混杂"在主要关注事物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值"规范与主要关注事物之"对"与"不对"的所谓"是非"规范之间。

13.2 社会等级的来源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

如上一小节之末尾所指出的,伦理道德作为由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值"规范。现在,笔者看来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可被划归为某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对接或结合——特别地,社会成员间的对应于社会成员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社会成员对有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正由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对接而形成。进一步地,作为此段落之开头之论断之本源或来源,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之集结将自然构成一种对社会成员进行"好"与"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而笔者看来正是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产生了"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

特别地,任一物质系统之泛化性联系力之发挥会自然地产生某种从此物质系统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作为本著作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论的"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之彰显,此物质系统之泛化性联系力及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发挥或作用会导出其如下之行为:此物质系统依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外界之事物作各种"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向其外界之其给予了"较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事物表达各种正面之感情,并进而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质量相对更高或数量相对更多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从而与这些事物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同时,此物质系统将不会向其外界之其给予了"较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事物表达各种正面之感情,也不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仅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质量相对更低或数量相对更少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进一步地,在全社会中首先存在一种所谓"原始"或"原初"的基础之泛化性联系、亦即全体社会成员基于彼此间之一些基本之"共同性"因素或"亲近感"——比如共同的生物学特征、地域及血缘,等等,而在彼此间所形成之泛化性联系。而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则为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并在此种"原始"或"原初"的基础泛化性联系所提供之平台上所谓"平均化"之产物或后果。进一步地,若再将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所谓"平均"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所谓"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并形成全社会

之通俗所谓的"主流价值"。此时,每个社会成员会依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而在不同之社会成员之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对接而形成这些社会成员间之对应于他们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他们对有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后,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生成全社会中的作为伦理道德之均衡态规律。

一言概之,社会成员间的某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亦即某种被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并不对应于社会成员间之"共同性"因素或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而是仅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之泛化性联系,正是"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内蕴来源。而全社会中之所有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集结、亦即全社会之一种所谓"通用"和"普适"之对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体系,正是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形象且直观地看,那些所谓"高等级"亦即享有相对"较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社会成员,正是那些被此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了相对"较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社会成员。

13.3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在此小节,笔者希望更加深入地探讨可导出"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的单方向泛 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毫无疑问地,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自然且本质之评判对象是所有社会成员——特别地,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为一种评判所有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所谓"优劣性"的价值体系。

进一步地,根据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社会成员之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正是其意识形态分布,因而从一种自然之所谓"从现象到本质"之视角来看,笔者看来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自然且本质之评判对象正是所有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特别地,考虑任何对一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的评判或判断,若此评判或判断并未根植于或至少触碰到此社会成员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则笔者看来此判断或评判均将是无效或至少是肤浅的。

现在,笔者希望探讨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几个基本特征。

首先,当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处于比较所谓"良性"而非"恶性"之状态时,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相对性"而非"绝对性"。

其次,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 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柔性"与一定之模糊性。

再次,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 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最后,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是一种所谓"模式识别"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识别或求证之"模式"正是所考察之对象之各种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特别地,作为其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其意识形态分布之特征或属性的各种可能之具有优越性或"劣根性"之行为模式。进一步地,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行为模式之"识别"或求证即可自然地构成一种对所考察之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评判与分析。

进一步地,如上之可反映有关社会成员之本质特征或属性之具有优越性之行为模式实际即为有关社会成员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所对应的其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同时如上之可反映有关社会成员之本质特征或属性之具有"劣根性"之行为模式实际即为有关社会成员所具备之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所对应的其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或其所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所对应的其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或其所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所对应的其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

换而言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有关社会成员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恒久能力"为具体之所谓"正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同时自然且本质地以有关社会成员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或严重地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之不良"品质"为具体之所谓"负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

13.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据此章前文之论述,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是 "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内蕴来源。同时,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 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为具体之"正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而自然且本质地以有 关社会成员之不良"品质"为具体之"负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

据上,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任何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但同时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不仅如此,结合上一章 12.4 小节之论述,其"等级"越高之此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其"恒久能力"越多或越强之此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越发"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

而在另一方面,无论一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之"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分别以何种强度具备多少种"恒久能力",其均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极为"负面"或"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同时,显著地具备第 III 型不良"品质"且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之"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负面"或"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或至少不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任何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

综上,结合上一章 12.4 小节之论述,我们有如下图景:其"等级"小于 1---或者等价地,小于或等于 0 之社会成员、亦即"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或至少不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任何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无法享有任何"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亦即将位于全社会之底层;其"等级"大于或等于 1 之社会成员、亦即"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享有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显著更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其"等级"越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越发"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享有越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

特别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进一步地,我们可在此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给出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第一重直观之阐释。

如此章 13.2 小节所论的,若再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之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平均"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此时,每个社会成员会依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

据上,笔者看来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当、亦即其"等级"相当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形成"正面"或"良好"且其"正面"或"良好"之程度相当之价值评判或判断,进而他们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会基于此他们之互相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对接为他们间之对应于他们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他们对有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在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其"等级"越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此种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将会越发强烈——从而不同之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将会越发具有某种所谓"趋同"之倾向。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可考虑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显著地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特别地,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低、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高、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形成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的"正面"或"良好"之程度将显著地高于后者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前者所形成之"正面"或"良好"之程度将显著地高于后者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前者所形成之"正面"或"良好"之程度,从而

前者与后者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将无法基于此两者之互相之价值 评判或判断完全地对接为此两者间之双向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此两者各自之此种新 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会基于此两者之互相之价值评判或判断部分地对接为此两 者间之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同时在此两者间依然会存在显著之从前者朝向后者之单方向泛 化性联系。进一步地,此种从前者朝向后者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将自然地导出或伴随前者 对后者之显著之某种所谓"依附"倾向——亦即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中,后者之 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强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高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而前者之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弱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低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 主体性。

上述效应或效果会在上述两者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差距、亦即上述两者之"等级"之差距越发所谓"悬殊"之情形下越发强烈——特别地,上述后者之个体主体性将以越高之程度代表由上述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同时,显而易见地,上述图景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同时涉及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可能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可能显著地不同之三方或三方以上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并且也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囊括所有"平凡态"或非"共享态"。

综上,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全社会中会自然地存在如下图景:不同之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有越发"趋同"之主体性,同时任一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越发可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由其和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对更低、亦即相对更"低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及"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作为此图景之蕴含,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之群体之主体性将越发具有社会成员之个体主体性之形态,同时任一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越发可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如上即为一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或一种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阐释。

最后,笔者在此指出,第十六章将要论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 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可全面地加强和巩固如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 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从而我们最终可有一强烈且稳固之此种图景。

第十四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在此章,笔者希望基于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论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内蕴图景或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给出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第二重内蕴阐释。

笔者将此章视为与下两章相平行之章节,因而笔者在此章将不回避一些必要的对下两章之内容之引用。

8.1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无时间性

我们从时间之角度看待第七章所论的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至少在纯粹之现象层面,此种过程似可伴随时间之流逝等涉及时间之现象:在此种发展演化中,有关物质系统个体的主体性之层次和范围不断地上升和扩大——此种主体性之不断"扬弃"之过程似乎类似于一种物理系统中的物体之高度和体积不断地上升和增大的伴随时间之流逝之所谓"运动"过程、亦即一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过程。据此,从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或可至少在现象层面伴随的时间性因素来看,此种过程似是可以涉及时间之所谓"时间性"过程。

但是,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此种"时间性"也仅限于纯粹之现象层面---特别地,此种过程是本质不涉及时间的笔者所谓"无时间"之过程。

特别地,任一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正本质被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 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所导出。据此,笔者看来此种物质系统个 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本质之笔者所谓"无时间"性体现在如下两个 方面。

其一,作为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在其各个特征阶段间之渐次、逐一之承接与运行的直接且本质之驱动,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首先,此种"回溯"作用之"无时间"性直接体现在第六章对其在现象层面之描述中——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现象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现象,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而此种承接是在概念和逻辑层面之承接,而非在时间层面或涉及时间性因素之承接;其次,作为此种"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此种渐次、逐一之"回溯"既不表现出时间上的继起性,也不是简单的导出或产生之机制,而是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提供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为后者之定义奠定基础——显而易见地,此种"回溯"作用的本源图景不涉及任何时间性因素。

其二,虽然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直接且本质地被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所导出,但是在其具体之运行过程中,有关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这些意识力之发挥在时间上有所谓"先后"或这些意识力依次发挥作用之说法。特别地,对于任一物质系统:在其从其主体

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其主体性和智力是同时在发挥作 用,并不存在其主体性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智力之发挥之说法;在其进一步地在此 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过程中,其智 力和客体性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智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客体性之发挥 之说法: 在其进一步地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 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之过程中,其客体性和联系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客体 性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联系力之发挥之说法;在其进一步地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 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之过程中,其联系力和 组织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联系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组织力之发挥之 说法: 在其最后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 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 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 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 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 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之过程中,其组织力和主体性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 组织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主体性之发挥之说法。综合如上全部图景,我们可得 知: 在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具体之运行过程中, 有关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 各阶段性意识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这些意识力之发挥之任何时间上之"先后" 顺序。

综上所述,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本质是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 笔者所谓"无时间"过程。

14.2 一种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成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对比于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关注不同物质系统间的逐层之相对构成关系,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为只关注单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自我演化的微观过程。在前种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并进而此前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有关之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之组织之新的社会性主体性是在此组织之整体上自发地产生或"觉醒"的,这是一种属于宏观视角的、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无必然关系之新的主体性之产生过程;而在后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并进而此后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新的主体性依然是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或个体主体性,此种主体性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之区别仅在于此种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稍微地上升和扩张到了可代表一组织在某一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这是一种属于微观视角且渐进缓和的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不断地自我提升或"扬弃"之发展演化过程。

虽然上述两种循环扩张过程在各自之每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的形态上存在显著之区别,后种过程是前种过程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不仅如此,我们可以在后种过程中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笔者看来,上述此种个体有可能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而此两种循环扩张过程有可能在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身上得到统一。对于此种图景,读者仅需注意到后种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因而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如上所述之方面足够突出、亦即其足够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或者等价地,其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不仅如此,鉴于如上一小节所论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并非内蕴或本质地涉及时间之流逝或其他时间性因素的"时间性"过程,故而笔者认为上两段落中的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所进行的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既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因而此种个体有能力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既形成其个体主体性对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理应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现在,我们将上述图景应用于人类社会。特别地,我们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人类个体。首先,

此种人类个体同时以足够显著或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之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从而此种人类个体为属于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个体。其次,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若一此种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将可依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一种特殊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亦即一种以足够突出之强度 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个体,可自然地成 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14.3 趋同性原理

如上一章 13.4 小节已经有所论及的,当在两个社会成员个体间存在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尤其是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此两者之主体性会自然地有某种所谓"趋同"之倾向。特别地,此时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会趋向于表现为单个社会成员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形态,此两者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且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与此两者中的任一个体也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等价地,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等价地,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时此两

者中的任一个体均将趋向于以其个体主体性同时代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及此两者中的另一个体之个体主体性。

不仅如此,当在两个以人为代表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或更加广义之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尤其是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我们可自然地料想存在如下图景:此时不仅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也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其他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特别地,鉴于任一物质系统之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实际即为作为其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其意识形态分布之各种"几何特征"或至少被后者所导出,我们可以料想此时的这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意识形态分布;进一步地,越强之此两者间之泛化性联系将伴随或对应越强之此种"趋同"效应;最后,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这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近乎于具有"等同"之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特别地,将近乎于具有"等同"之意识形态分布64。

进一步地,显然上两段落中之图景可被自然地推广到同时涉及三个或三个以上之以人为代表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或更加广义之物质系统个体之情形。

如上图景即为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

现在,鉴于任一物质系统之各种"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均本质被其意识形态分布中的诸种意识力及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所导出或产生,作为上述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之自然之推论,我们还可料想存在如下图景:由一在其成员彼此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的物质系统个体之群体所构成

之社会组织会自然地承袭所有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与此同时,鉴于在这些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我们可认为在此社会组织与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中的任意一个间也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进而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中的任意一个将自然地承袭所有此社会组织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或者等价地,也将自然地承袭所有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

14.4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在此小节,笔者希望论证如下结论: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具有对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

首先,若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则上述结论是不证自明的。特别地,上上一小节实际上论证了如下结论:任一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均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据此,此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同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和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特别地,此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将同时等同于上述后两种社

会性主体性,故而上述后两种社会性主体性也将自然地互相等同---从而全社会中的全体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也可自然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 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但是,在现实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通常极为罕见和特殊,故而在现实中我们通常无法保证上一段落中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存在性。而在另一方面,如第七章 7.3 小节所论的,唯有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有可能在一般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故而为了证明此小节开头之结论,我们似乎只能尝试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寻找或构造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现在,虽然在现实之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未必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但笔者看来我们可以作如下假定:对于任意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在现实之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均至少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特别地,在现实之全社会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远不如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罕见和特殊。同时,即使在现实之全社会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远比"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更加罕见和特殊,但鉴于在现实之全社会中通常总是存在数量巨大甚至难以估量之社会成员个体,我们可认为在现实之全社会中通常总是存在数量足够多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从而结合此段落之开头之论断,我们可认为这些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各自所足够突出地具备之"恒久能力"可涵盖所有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据此,我们可以自然地作上一段落中之假设。

现在,如笔者在此章开头所指出的,笔者将此章视为与下两章相平行之章节,因而笔者在此章节将不回避一些必要的对下两章节之内容之引用。

特别地,考虑任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据下两章之有关论述,我们有如下一系列图景。

首先,在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和其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逐渐地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在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基础上,此群体将进一步地在其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和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和其成员个体对此种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显著之共享从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而逐渐地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稳固的共享经济。

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会产生越高或越好的价值评估与判断,从而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

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他们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不仅如此,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会产生越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同时此组织之基于其内部之成员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将自然地具有越高或越强之合作性——从而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随着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逐渐增多及加强——亦即这些成员个体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这些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将会所谓"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大或增多——从而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通常将"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多或增强。

最后,基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所提出之"现实性假设"之在理想之情形下所蕴含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的最大限制之任意性,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强度之上限,从而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亦即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

产组织中,当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足够高时,在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将会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

现在,据此小节前文所提出之假设,在现实之全社会中存在一如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个体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涵盖所有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任一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从而也均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进一步地,据如上之一系列图景,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进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现在,据上一小节中的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之自然之推论,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会自然地承袭所有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故而其将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亦即其将为一个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的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最后,据此章 14.2 小节之论述,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同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和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与此小节之第二段落中之论述同理的,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也可自然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 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在任一参与构成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与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任一此种个体与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近乎于"等同"之主体性——进而实际上任一此种个体也均可以其个体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鉴于据此小节前文之一系列图景——全社会中的全体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全社会中的任意两个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均具有近乎于"等同"之主体性——进而实际上全社会中的任一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均可以其个体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第十五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在此章,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一种笔者自认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 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图景。

15.1 "生产"的一般意义

首先,笔者希望向读者阐明笔者对一般的经济意义上之所谓"生产"的理解。笔者看来,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即为有关物质系统个体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而产生有价值客观对象之过程,亦即其所具有的对应于循环扩张之第三个特征阶段的客体性之发挥、或其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在作为第三个特征阶段的客体阶段之运行所产生或对应的那些现象。进一步地,此种"生产"活动既可被社会成员个体在个体层面所进行,也可被社会组织或生产组织在组织层面所进行,而笔者看来一般的经济意义上之"生产"即是笔者所理解的作为社会组织或生产组织的物质系统个体、比如一工厂或合作社之在组织层面所进行的上述"生产"过程。特别地,此种笔者所理解的一般之经济意义上之"生产"过程,其所产生的组织层面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有关社会组织或生产组织之在组织层面的所产物可以自然地被此社会组织或生产组织之整体作为一个物质系统个体与其外界进行共享和交换。

15.2 竞争经济的定义

我们可基于联系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给出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特别地,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即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那些社会组织之统称 ⁶⁵。我们对此定义作如下几点说明。

其一,笔者看来人与人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确切性联系所对应之彼此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笔者看来将此过程限于经济范畴即是社会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所谓的"资本"进行交易和买卖的社会过程。因而笔者看来此种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的社会组织会自然地体现出通常所谓"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之形态,笔者据此将此种组织统称为"市场"。

其二,笔者看来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以某种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而若两事物间之联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亦即被 1 所代表,则此两事物将表现出有严格边界而各自为营的相互之独立性。特别地,笔者看来当一社会成员与外界、特别地与其所从属的社会组织之关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时,此成员将因其与外界有独立而严格之边界而表现出"利己性":此个体不会与外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而会专注于从其主观意志出发结合其所处的外在客观条件追求其个人利益之最大化。笔者看来此种个体之源于确切性联系的"利己性"即是竞争经济中的经济参与人最大化个体功效的内蕴来源。

其三,当一社会组织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时,其组织之均衡态规律会自然表现为以 法律法规准则为代表的"是非"规范。特别地,若将此种"是非"规范限于组织构成时的 确切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则笔者看来这些规范将表现为规定竞争经济之生产组织 的成员之工作项目及激励机制的有法律效力的雇佣合同;而若将此种"是非"规范限于组 织运转过程中的确切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规律,则笔者看来这些规范将表现为竞争经济中 的价格机制,以及对生产组织成员之工作业绩的基于盈利、销售额等数据进行即时且可逆的评定规范。进一步地,结合上述第二点提及的"利己性",笔者看来在此种竞争经济及有关之生产组织中,组织之参与者会出于最大化个人功效之动机在各种层面上表现出"竞争性",比如不同卖家之基于商品价格所进行的价格竞争,以及竞争经济及其生产组织的参与者在具体工作中基于业绩评定标准进行的竞争,等等。特别地,除去上述所举的具体之竞争行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参与者的"竞争性"之内涵要深广得多一一而笔者认为最为深广的"竞争性"恰就是人与人之间之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所导出或对应的各种状态,因而笔者看来在最为深广之意义上的"竞争性"不过是人与人之间之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所自然导出或对应之状态的某种"同义反复"。如上所述即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核心概念"竞争均衡"66的内蕴来源。

综上,若我们考虑一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则此组织之成员均将以最为"理性"之方式定义自己与外界之边界,进而依据彼此间之严格之边界划出或确立他们可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之渠道。此时所有此组织之成员均有着严格之边界及独立之整体性。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此组织之成员均将从其自身的主观意志出发依据外在之客观条件——特别地,包括其与此组织之其他成员间之竞争关系,自然地形成其所需与所求,此时被生成的有关之组织性之均衡态即为竞争经济之"竞争均衡"。

15.3 一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可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自发形成

作为此章之核心图景,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会自发建立一种具有高度之合作性及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的笔者所理解

的所谓"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进行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社会性"的 所谓"社会化生产"活动。

特别地,我们再次考虑第十三章所论的一种由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后所形成的一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如第十三章所 论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正来源于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 值判断体系对社会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的感知和识别: "非平凡态" 或"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因其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具备任何不良"品质"、或 虽然显著地具备第Ⅲ型不良"品质"但同时也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而被 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较"好"或较"高"之价值评价或评判: 同时"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因其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 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Ⅲ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 备仟何"恒久能力"而被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较"不好"或较 "低"之价值评价或评判。因此,在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 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整个社会会自然形成一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等级和 地位方面位于"上层",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则位于较"低"之阶层之情 形。

进一步地,如第十三章所论的,若再将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平均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此时,"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彼此间形成较"好"或较

"高"的道德价值评估,进而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可基于此相互的较"好"或较"高"之道德价值评估而对接为可作为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社会性"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之平台以及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此种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而形成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构成网络且达到均衡后所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即为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自发建立之社会化生产组织。

笔者看来可依上述图景给出一种笔者自认的对"社会化生产组织"及"社会化生产"之内蕴定义: "社会化生产组织"即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而此种社会组织在组织层面所进行的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新客观对象之"生产"活动即为"社会化生产"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由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特别地,据第十二章的有关论述,这些个体均为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如第十三章所论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会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产生极为"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II型不良"品质"产生极为"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II型不良"品质"所产生的"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可抵消其对此个体所可能具备的不足够突出之"恒久能力"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从而综合而言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无法对这些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从而综合而言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无法对这些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故而据第十三章之有关论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这些个体彼此间、

以及在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这些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进一步地,我们也可以考虑由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特别地,在本质上这些个体均主动地拒绝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原本对他们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从而据第十三章之有关论述,也主动地切断了彼此间及与全社会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原本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同时,据上一段落之论述,在这些个体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间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据此,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这些个体彼此间、以及在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这些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我们有如下之图景。

其一,全社会中的大多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其二,考虑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以及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据

上一小节中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此群体将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进行各种创新或创业活动——从而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在另一方面,显著或突出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不应有权利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同时,在其第 III 型不良"品质"之干扰下,一显著或突出地具备第 III 型不良"品质"且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通常并不具有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依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能力。据上,"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作为如上图景的自然之蕴含,只有"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才可通过道德价值 判断体系之作用而在互相间形成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并进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任何"平 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均将因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无法对其产生"正面"或良好之价值 评估或判断而被自然地排除在任何可能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外。据上,笔者看来可自发形 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是"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的专有及特征属性。

15.4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内部结构及生产方式

首先, 社会化生产组织有如下基本特征。

其一、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形成过程通常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其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进一步地,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此项基本特征可自然导出或伴随如下两个后果或效果: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所谓"社会性",并且也自然是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经济形态为显著或突出之共享经济。值得一提的是,不仅在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也"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

其三, 社会化生产组织一般不以最大化利润为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

讲一步地,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刻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结构。

其一,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对其内部成员之某种多层次的分级系统,且在此种分级系统中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也会越高。不仅如此,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随着作为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或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的逐渐提升,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也会逐渐增强或增多。

其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越发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由其和层次或等级相对于其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同时越发高级的"非

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并且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的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可以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

进一步地,作为上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所自然导出或伴随的后果或效果,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一种自上而下之多层次的命令和指挥体系。

其三,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随着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层次或等级的逐渐提高,此组织内之相应之共享经济的高级之程度、亦即某种意义上之层次或等级也会逐渐提高。

其四,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最后,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除了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所谓"社会性",同时也具有高度之组织性及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第十六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共享经济

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基础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还会进一步在其所形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发地形成显著或突出的共享经济——我们将在此章论述此图景。

16.1 联系的形态作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来源

如上一章 15.2 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而在一个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中,由于在其内部成员间存在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对应的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严格之边界,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将自然地被此组织之成员个体所分割且互相具有排他性地占有。而在另一方面,当在一个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时,在此组织之内部成员间将存在相当数量之与此种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所对应之"共同性"因素,并且此组织之内部成员将以相当之程度对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笔者看来此即为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共享经济。据上,有关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成分分别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内蕴且本质之来源。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必须采取一种非对称之视角看待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对立:共享经济为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特别地,经济生产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经济形态;而竞争经济则为由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亦即在其内部不"混杂"有任何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特别地,经济生产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经济形态。在上述此种非对称之观点下,笔者看来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将更倾向于呈现以部分而非完全之形式互相对立之形态。

笔者看来不仅在上述此种非对称之观点下,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将更倾向于以部分而非完全的形式互相对立,事物间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混杂程度"的量化指标所具有的数学上之连续性也可进一步说明在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间并不存在绝对而不可调和的两极分立或对立——特别地,我们可以在共享经济和竞争经济间建立数学上连续的变化或所谓"形变":从一个自然伴随竞争经济的由社会成员间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亦即在其内部不"混杂"有任何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初始的竞争经济连续地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共享经济,而反之从一个自然伴随共享经济的由社会成员间之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初始的共享经济连续地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竞争经济。

进一步地,将上述非对称之视角和事物间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混杂 程度"的量化指标所具有的数学上之连续性相综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共享经济 自身也具有在数学上连续的层次性或等级性:考虑一个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 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在其内部成员间 之联系中所"混杂"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越多或越强,则其内部成员对以生产 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所进行之共享的程度 也会越高,从而此组织所自然伴随之共享经济的某种层次或等级也会越高---因而笔者看 来在共享经济内部也有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和对应于有关组织之成员的对以生产资料 及有关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有关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更高程度之共享性 的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之区别;从一个自然伴随所谓"初级"之共享 经济的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显著但不足够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 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进一步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 泛化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 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 济": 反之,从一个自然伴随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的由在其内部"混 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亦即足够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 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成 分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 谓"高级共享经济"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可以将如上所论的共享经济视为某种狭义之共享经济----此种狭义之共享经济以有关组织之成员之对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

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显著或突出之共享为核心特征。同时,鉴于有关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成分分别为此种狭义之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内蕴且本质之来源,我们还可以定义一种广义之共享经济——此种广义之共享经济——的产业之,享经济直接以在有关组织之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为核心特征。显而易见地,狭义之共享经济一定也是广义之共享经济,同时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在有关组织之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某种足够高级之广义之共享经济一定也是狭义之共享经济。在此章后文中,我们将主要探讨上述狭义之共享经济。

16.2 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均可依其生产活动而产生价值或效益、 亦即所谓的"剩余价值"⁶⁷。我们现在考虑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 所产生的剩余价值与其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关系。

特别地,一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具有正当性之部分即为来自于作为此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而一社会化生产组织所产生之剩余价值则全部为来自于此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

作为一个极为重要的一般性规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相比于竞争经济之雇佣

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要远更加多样。

16.3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我们将在此小节探讨"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首先,"恒久能力"之发挥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所谓的"瞬时性"。特别地,"恒久能力"之发挥是在本质上不伴随时间之流逝的所谓"无时间"或"瞬时"之过程。

在本质上导出了具有"无时间"性的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不仅如此,可能导出有关物质系统个体之某种"形式"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抑制"作用也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

据上,鉴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回溯"及"抑制"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故而由此诸种相互作用所导出的诸种"恒久能力"之发挥也为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过程——特别地,此种过程是在本质上不伴随时间之流逝的"瞬时"之过程。

其次,"恒久能力"之发挥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所谓的"合作性"。特别地,笔者看来 此种合作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多项⁶⁸"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首先,多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通常可大大地增强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从而可大大地降低此种活动之固有风险并产生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次,通常只有多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全面且系统性地产生或实现某些重大之成果或效果,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最后,根据第十章引入的"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通常只有分别涉及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意识力与确切性一极之意识力的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循环扩张之此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恒久能力"可以几乎普遍地通过彼此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普遍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首先,几乎全部或绝大多数"恒久能力"均可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其次,大部分

"恒久能力"均可以多种⁶⁹方式或形式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 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二,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通常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首先,显而易见地,诸多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其次,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也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最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具有某种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亦即笔者看来我们通常无法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不可量化衡量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其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边界及子组织之所产物之边界通常均具有某种显著之模糊性,故而对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我们既无法精确或严格地界定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也无法精确或严格地界定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亦即无法精确或严格地将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所产物归属于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

其二,在绝大多数"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 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都没有直接地产生任何有价值客 观对象——特别地,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不仅如此,即使在某个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有关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此个体所发挥的"恒久能力"是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从而此个体有直接地产生某些有价值客观对象,此个体的此项"恒久能力"也依然可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

其三,即使在某个"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 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某些社会成员个体依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 能力"之发挥而直接地参与产生了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在有关生 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很可能还有很多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有关之 所产物的其他社会成员个体依某些"恒久能力"之发挥而间接地为产生有关之所产物作出 了显著或突出之贡献。

其四,即使我们能够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所产生的第一阶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我们通常仍然无法衡量或度量此种活动或过程所可能产生的第二阶、乃至于更高阶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五,在很多情形下,"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可产生巨大而不可估量的在本质上是无限或近乎于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首先,在某些情形下,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可产生或实现某些重大或长远之成果或效果——从而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其次,在很多甚至大部分之情形下,在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

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最后,在某些情形下,在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据上,"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自然且本质地具有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

16.4 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不可分割性

作为我们在上一小节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合作性之第一个方面之内涵,多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具备的多项"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其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单一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独一项"恒久能力"在某种单一情形下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故而只有多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具备的多项"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才能充分而全面地解放和发展"恒久能力"此种最为先进和高级形态的生产力,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真正充分之发挥也自然且必然地具有某种合作性。

进一步地,当多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综合、多样及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时,作为我们在上一小节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合作性之第二个方面之内涵,此种生产过程通常对每个此生产过程之参与

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都有本质之依赖性。进一步地,如上一段落所论的,此种生产活动通常可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特别地,此种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任意单独一项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在某种单一情形下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不仅如此,如上一小节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具有某种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亦即我们通常无法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据上,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依各自之技术性能力之发挥而产生的价值或效益通常可以被排他性地分割和衡量所不同的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各自之"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无法被排他性地分割和衡量——从而也无法被排他性地分配给不同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16.5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是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的充分和必要条件是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

之合作性之发挥与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且本质地互相伴随。

根据我们在此理论体系中所作的对泛化性联系之定义,社会成员群体的合作性之行为与社会成员群体的共享行为一样都是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所自然导出或伴随之现象,而我们可以用一种反证法论证上一段落之论断的必要性部分。特别地,假设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某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之过程中,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联系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则这些个体将必然基于彼此间的此种联系对此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及所产物进行排他性之分割。

而在另一方面,上上一小节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之在第二至第五个方面之体现并不依赖于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特别是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有关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并且此四个方面之体现已足以蕴含"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故而我们可以认为上一段落所述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也自然且本质地具有不可量化衡量性。从而基于与上一小节之第二段落相同之论述,笔者看来上一段落之末尾所论的排他性之分割自然且本质地具有不可能性或不可行性。

据如上两段落之论述,必然有如下两种可能性之一成立:其一,此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无法在彼此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

确切性联系之情形下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其二,此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可以在彼此间之联系在初始状态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情形下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但是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对此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及所产物进行显著之共享,进而依此种共享活动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据上,此小节之开头之论断的必要性部分得证。

而在另一方面,此小节之开头之论断的充分性部分直接来自于如下两种图景:其一, 当在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彼此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 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时,这些个体可以自然地依据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 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互相协调各自之"恒久能力"并且互相配合,从而可自然地以某种合作 性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并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二,根据我们在此理论体系中所作的对泛化性联系之定义,当在一"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个体之群体彼此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 分、特别是当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足够多或足够强时,这 些个体可以近似地结合或融合为一个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并且据我们在第十四 章 14.3 小节引入的"趋同性原理",此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将至少一定程度地 同时承袭这些个体各自之"恒久能力",从而近似地作为一个同时具有多项"恒久能力" 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同时发挥其各项"恒久能力"而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 亦即剩余价值---笔者看来,此种活动本质即为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 所进行的某种高级形态之合作性之生产活动。据上,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之联系中 的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地为其成员之群体提供了可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

综上所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的充分和必要条件是在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且此种合作性之生产活动与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且本质地互相伴随。

16.6作为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并不是简单或单一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而是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自然且必然地依赖于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足够充分或至少一定程度之发挥——当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无法发挥或无法足够充分地发挥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将无法感知和识别或无法足够充分地感知和识别其"恒久能力"。据前两小节之论述,一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发挥自然且本质地需要在其与其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亦即只有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才可为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的合作性之发挥提供

所需的平台或环境,进而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才可能足够充分地发挥并产生相应 的价值或效益。

据上,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是如下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此过程既包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也包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并且正是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以及某种综合或融合,自然且本质地构成了"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

特别地,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进行少量的初始之感知和识别,从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联系中产生少量的初始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开始,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少量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在此初始之平台或环境中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可进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产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而进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在此新的平台或环境中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又可进中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又可进

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又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产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又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以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以此类推。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上述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会逐渐地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一言概之,笔者看来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构建或形成过程和其生产或运营过程、亦即有 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是两个自然且本质地密切关联且互相融合之过程:随着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渐进缓和地感 知和识别,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 也在逐渐地加强或形成,因而有关之社会化生产过程也自然地逐渐得以开展或运行;而进 一步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也在渐进缓和地进行,因而相应的社 会化生产组织本身也在逐渐地稳固和成形。

16.7"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对组织之所产物进行高度之共享

作为我们在上一小节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而逐渐稳固和成形之过程的自然后继或伴随,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进一步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对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高度之共享。

特别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群体彼 此间的泛化性联系越强或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越多,这些成员之群体也越发 可以综合、多样或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进而产生越 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并且此种价值或效益也越发具有不可被量化之方式 所衡量或度量之特性,同时此种生产过程对每个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 "恒久能力"也将越发具有本质之依赖性:进而据此章16.4小节之论述,有关之"非平 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越发难以分割且互相具有排他性地占有此种生产活动之所产 物或劳动成果---亦即越发只能以显著之共享之形式对待此种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 果,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引入越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这些成员之群体又越发可以综合、多样或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 社会化生产活动:依此类推。在"非平凡杰"或"共享杰"之群体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 织中基于彼此间的泛化性联系或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而综合、多样和合作性 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和这些成员之群体对此种生产活动之所 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显著之共享从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 系成分---此两种过程的上述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群体将会逐渐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稳固的对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的高度之共享性。

16.8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对组织之所产物的高度共享可促成全方位的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共享经济的核心特征既包含有关社会组织之成员群体对此组织之 所产物的高度之共享性,也包含此群体对此组织之生产资料的高度之共享性。故而我们需 要论证: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对此组织之所产物 的高度之共享性可导出或蕴含此群体对此组织之生产资料的高度之共享性,从而此群体可 在此组织中形成全方位之共享经济。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唯一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的生产资料仅为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特别地,除此种初始之生产资料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之外,此组织所可能囊括的全部其他生产资料都在本质上来自于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后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在第一种可能之情形下这些所产物本身既可成为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而在另一种可能之情形下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而在另一种可能之情形下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则来自于这些所产物的周转或流通——比如此组织将这些所产物中的一部分出售并进而依其所得的资产或资金购入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

进一步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唯一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的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之数量只有可能随时 间固定不变或减少: 如果此种生产资料中的一部分被此组织作为有关之生产活动之投入而 消耗,则其数量将会随时间减少:而在其他情形下,其数量将会随时间固定不变。同时, 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 社会化生产活动通常可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而如上一段落 所论的,在全部之作为生产资料或此组织之所产物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中,除去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全部其他有价值客观对象都在本质上 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据上,笔者看来在可预计甚至很短之时间内,在全部 之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中的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之有价值客观对 象之数量将远多于、甚至远远多于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之数量。进一 步地,据上一小节之论述,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自然地对此组 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进行高度之共享,从而也将自然地对占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 对象之绝大部分的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高度之共享---等价地,此群体也将对几乎全部之作为生产资料或此组织之所产物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 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高度之共享,进而将在此组织中形成全方位之共享经济。

据上,此小节之第一段落之论断得证。

16.9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自发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会产生越高或越好的价值评估与判 断。从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 级越高,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他们之"恒久能力"之感 知和识别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不仅如此,在社会化生产组织 中,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会 产生越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同时此组织之基于其内部成员之 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将自然地具有越高或越强之合作 性。从而据此章前文之有关论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 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将上一段落之论述与第十二章 12.4 小节之论述相结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社 会化生产组织中之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越发高级之 共享经济。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 地形成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还需要注意,随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逐渐增多及加强---亦即这些成员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这些成员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将会所谓"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大或增多---从而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通常将"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多或增强。进一步地,基于此理论体系所提出之"现实性假设"之在理

想之情形下所蕴含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的最大限制之任意性,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强度之上限,从而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亦即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当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足够高时,在这些成员彼此间将会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

16.10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分化

综合此章与上一章的全部论述,我们有如下图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个体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同时,全社 会范围内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和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自发地形成全社会范围内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此即为全社会范围内的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自然之分化。

16.11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之加强

如第十三章 13.4 小节所指出的,我们在此章前文所论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可全面地加强和巩固第十三章 13.4 小节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

特别地,我们考虑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不同、亦即其 等级显著地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在此种活 动或过程中, 鉴于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高、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高之 "非平凡杰"或"共享杰"相对于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低、亦即其等级显 著地相对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具有显著更多或更强---或者精确地说,总强 度显著更强之"恒久能力",前者将在此种活动或过程中相对地起到主导之作用或至少相 对于后者起到显著更加重要之作用。但是,如此章前文所论的,此两者只能以高度之共享 之形式对待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亦即前者之上述相对之主导性或至少 相对更高之重要性将无法体现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对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 成果之分配中。故而笔者看来作为前者之上述相对之主导性或至少相对更高之重要性之自 然之体现和伴随---在此两者依他们对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之高度之共享 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同时,后者会产生 对前者之显著之某种依附倾向---亦即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中,前者之个体主体 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强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高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后者之 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弱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低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与第十三章 13.4 小节所述之效应或效果类似的,上述效应或效果会在上述两者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差距、亦即上述两者之等级之差距越发悬殊之情形下越发强烈——特别地,上述前者之个体主体性将以越高之程度代表由上述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同时,显而易见地,上述图景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同时涉及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可能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可能显著地不同之三方或三方以上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显而易见地,上述效应或效果可全面地加强和巩固第十三章 13.4 小节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从而我们最终可有一强烈且稳固之此种图景。

第十七章---总结: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在此章,我们将对此章前文所构建的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经济体系进行总结。

17.1 竞争经济应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可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可自然地逐渐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而在另一方面,考虑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以及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在全社会中的大多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同时,此群体将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进一步地,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无法对"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在本质上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主动地拒绝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原本对他们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故而据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产生之过程和机制,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两种个体均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底层——从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也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底层。

17.2 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有绝对之优越性并对后者有绝对之统领和干预权

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并且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任一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均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当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通过其从其个体之主体性出发而进行的诸种活动或过程而自然地实现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时,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即将自然地体现出对包括现实之竞争经济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统领和干预,从而构成一种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

除此作为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自身及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此组织还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其一,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组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项层;其二,此组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然地形成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据此,笔者将此种同时也作为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体之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称为"中心共享经济体"。

现在我们考虑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毫无疑问地,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平凡态"或 非"共享态"个体具有极高程度之优越性,同时也相对于占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之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的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具 有很高程度之优越性。而在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为 "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而另外一部分之极少数之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 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大多为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据此,我们可以认为此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或 至少近乎于绝对之优越性。

其二,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为高度或完全之代

表性,而非仅为一定程度之代表性。同时,竞争经济具有"无主体"性:竞争经济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只有当竞争经济从属于更大的包括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时,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具有一定的属于此整个更大的包括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之更高层之主体性、或作为此更高层之主体性之一部分的社会性主体性。据此两方面之因素,我们可以认为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于预权。

最后, 笔者在此需要作如下三个备注。

其一,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之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既蕴含了此组织有权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进行干预,也蕴含了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可能之干预活动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有效性或合理性。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代表性本质即为某种干预权及有关之干预活动之有效性的有机统一体。而在另一方面,此种代表性本质来源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是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之优越性,故而笔者看来在本质上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仅需做好保持作为其内部成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优越性的所谓"人事工作"即可自然地保证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干预之有效性。

其二,在现阶段,全社会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均为属于所谓"普罗大众"⁷⁰之范围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故而虽然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干预权,在现阶段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依然需要在涉及全社会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之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其三,在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间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两极对立。 特别地,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有效之干预并不会减损市场机制之有 效性,同时市场机制之有效之发挥也不会减损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 干预之有效性。笔者看来此种特征是本著作所构建之经济体系之优越性的突出体现。

17.3 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统领竞争经济的过渡环节

在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同时,大多数之全社会中的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数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构成各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这些组织即自然且本质地为全社会中的各种大型股份制企业⁷¹。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大型股份制企业、特别是由大量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量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除了自身即为某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也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共同构成了更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进一步地,鉴于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全社会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均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故而笔者看来如上所述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及由大型股份制企业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所共同构成的更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均为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最为典型之代表。

现在我们考虑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占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的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由大量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量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

其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可以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至少部分地重合,故而在本质上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至少部分地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或至少部分地为后者之某种延伸或拓展。

其三,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存在很强甚至于 极强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此两者正是依此种泛化性联系而共同地构成了更大之社会化 生产组织。

其四,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自身及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包括全社会中的全部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内的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可自然地统领全社会中的全部大型股份制企业。

现在我们考虑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而在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为"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而另外一部分之极少数之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大多为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相对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或至少近乎于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

其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我们可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中下层适当地发展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接轨的企业结构与激励机制,并且如果必要的话——甚至可将此种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完全地所谓"市场化"⁷²。

其三,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与外界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据此,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未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此企业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联系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此企业之除其底层之组织外之其核心或主要之组织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⁷³之联系也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特别地,在任何情形下,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核心或主要之组织⁷⁴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联系均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其四,任一大型股份制企业自身及此企业之任一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均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至少一定程度地代表包括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在内之

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至少一定程度地统领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

最后,虽然会至少部分地与此小节前文之内容相重复,笔者依然希望探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间的过渡性。为了讨论之方便,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我们将此企业之底层之组织完全地归入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并直接将此企业等同于其除其底层之组织外之其核心或主要之组织——亦即由其内部的全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组织。

笔者看来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此种过渡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方面,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其底层自然地对接位于全社会之底层的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其上层至少部分地与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项层的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重合——亦即其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项层的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将自然地逐渐提升,从而可自然地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与上一段落所述之图景相对应地,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成员个体间不存在任何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同时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成员个体间存在显著或突出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

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将自然地逐渐增强,从而可自然 地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方面构成在 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其二,在经济形态之方面,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其底层自然地对接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伴随近乎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之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将自然地伴随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之逐渐增强之对有关生产资料及所产物的共享性之共享经济,从而可自然地在有关之经济形态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综合如上两段落之论述,我们可以统一地从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视 角看待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此种过渡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 其底层自然地对接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不存在任何泛化性联系之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 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在有关社会成员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这些社会成员彼此之合而为 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 制企业内部之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泛化性联系将自 然地逐渐增强,从而可自然地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 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其三,在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 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方面,我们可以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开始,自下而上地逐渐加入 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 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并最终加入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特别地,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在初始之状态下即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其在最终之状态下则为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并且此种组织将逐渐地从其初始之形态增大或扩张到其最终之形态。

在初始之状态下,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具有"无主体"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 竞争经济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 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进而在初始之状态下,也不存在此种组织内 的任何成员个体或子组织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此种组织之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任何程度 之代表性。

进一步地,在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逐渐地从其初始之形态增大或扩张到其最终之形态之过程中,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将逐渐地具有越发显著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亦即其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之强度将从0开始逐渐地增大。不仅如此,在此过程中,位于此种组织之最上层或项层的社会成员个体将逐渐地越发具有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并且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及这些个体中的任一个体之主体性均将逐渐地以越高之程度代表此种组织之整体之逐渐增强的社会性主体性。

最后,在最终之状态下,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作为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将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且位于此种组织之最上层或顶层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具有完全或近乎于完全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并且此种完全或近乎于完

全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及这些个体中的任一个体之主体性均将高度或完全地代表此种组织亦即全社会之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笔者看来如上三个段落即充分地描述了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在有关社会成员 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方面 的过渡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自然地为可助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 实现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统领之某种过渡性组织。

综上所述即为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 竞争经济间的过渡性。

本著作综上所述即大体为笔者基于本著作之哲学论述所构建的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经济体系之诸方面要义。

注释及参考文献

1,参考文献: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

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乃至整个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性之总结和阐述,可以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大纲》。

2,参考文献: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发展和应用》

对于这里提到的"系统论",可以参看此领域的奠基性著作——贝塔朗菲所著之《一般系统论: 基础、发展和应用》。

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联系与作用的各种要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及功能的有机之整体,除去作为其构成基础的各种要素,这些要素之相互联系与作用的结构及形态是系统之构成的另一个主要方面。从系统的角度观察研究客观世界,即为一种笔者所理解的"系统论"观点。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宇宙中之一切事物都归结为某种系统性之组织或笔者所谓"物质系统"——这些"物质系统"涵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所有可能之系统。但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这些系统的考察中,我们已经去除了这些系统之限于各个有关领域的狭隘之意义,而把考虑之重心放在探求适用于所有可能之系统的一般性之本质规律上——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规律即为此种规律的核心及代表。

- 3,参考文献: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笔者将毛泽东所著之《实践论》视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经典之概括,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 论的系统性之总结和阐述可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第五篇。
- 4,在此我们将单个人类个体视为最简单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特别地,本著作后文所涉及的 所有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均包含此种由单个人类个体所构成的最简单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
- 5,参考文献: T. Fenzl、T. Brudermann、C. Malik、L. Pelzmann "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 勒庞《乌合之众》, 希勒《非理性繁荣》

对于这里所论之"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可以参看社会及大众心理学的经典文献——勒庞所著之《乌合之众》。特别地,对于竞争经济中之人类群体的所谓"非理性"倾向,可以参看诸多属于所谓"行为金融"学领域之著述,比如希勒所著之《非理性繁荣》及综述性文献——T. Fenzl、T. Brudermann、C. Malik 和 L. Pelzmann 所著之"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

- 6, 同注 4。
- 7,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 8,参考文献: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笔者将毛泽东所著之《实践论》所描述或倡导、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第五篇所系统阐述的某种讲求主体性与客体性之辩证统一的认识论模式理解为某种主体或主观对象与客体或客观对象互相间接地导出彼此的循环形态。
- 9, 参考文献: M. Artin "Algebra", D. S. Dummit、R. M. Foote "Abstract Algebra", S. Lang "Algebra"

虽然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并没有直接或明显地涉及循环群及循环群之作用,但是对于循环之作为一种重要的数学、特别是代数结构的最好阐释还是与循环群特别是有限循环群有关之代数理论——特别地,可以参看 M. Artin 所著之"Algebra"的第二章第四节、D. S. Dummit 与 R. M. Foote 所著之"Abstract Algebra"的第二章第三节及 S. Lang 所著之"Algebra"的第一章第四节。

10,参考文献: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李秀林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唯物辩证法用所谓"普遍联系"的观点看待客观世界和人类历史,认为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联系是事物或物质系统之间和事物或物质系统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唯物辩证法反对以片面或孤立的观点看待事物或物质系统。如恩格斯所言:"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摘自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之第790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之第219页)对此原理的系统阐述可参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五章。

- 11, 同上一条注释。
- 12,参考文献: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毛泽 东文集》第七卷

关于事物或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很多哲学名家均有所探讨。笔者看来我们应以毛泽东所著之《矛盾论》所概述、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第四篇第一章所系统阐述的讲求事物内部之矛盾和对立统一之普遍性之视角看待唯物辩证法中之"无限可分性原理"。比如,在谈到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时,毛泽东指出: "在原子里头,就充满了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里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里又有中子、反中子。总之,对立面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摘自《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一般地看,任何事物都是由其内部的子事物依相互联系与作用达到某种稳定和均衡之对立统一所形成的有机之整体——其内部子事物间相互联系与作用达到稳定和均衡之过程就是其内部的诸多矛盾面之对立统一之过程,因而事物内部之矛盾和对立统一之普遍性即蕴含了事物的无限可分性。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的,与事物的"普遍联系性"和"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一样,唯物辩证法中之事物的"无限可分性"可被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所蕴含。

13,整体与部分是一对由来已久且使用广泛的辩证法范畴。唯物辩证法指出整体和部分是一对辩证统一。整体和部分是对立的:整体可分成不同部分,部分组成整体,整体包括部分,部分又从属于整体。整体和部分又是统一的,这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其一,整体和部分可互相包含,不仅整体包含部分、部分蕴涵整体,部分也常常是具体而微的整体;其二,整体和部分可互相转化,在各种分解、分化、分裂、解体等过程中都有部分转化为整体的过程,而在各种融合、兼并、整合、整体化等过程中又都有整体转化为部分的过程;其三,整体是部分的有机结合,整体不一定等于部分之和——在很多条件下,整体的功能可能大于各个部分的功能之和,整体还可能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

14,参考文献: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贝克莱《视觉新论》、《人类认识原理》、《海拉斯与斐洛诺斯对话三篇》,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孔德《论实证精神》,洛克《人类理解论》,培根《学术的进展》、《新工具》,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休谟《人性论》、《人类理解研究》,A. Comte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hilosophy"、"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umes I、II、III、IV、V and VI,A. Comte、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Freely Translated and Condensed by Harriet Martineau" Volumes I and II

所谓"实证论"可追朔到十三世纪英国的"经验主义"学者罗杰. 培根。法国哲学家孔德首先用所谓"实证"一词来传达事物的真实性、有用性、确定性、正确性、有机性和相对性。特别地,"实证"一词可被解释作"发现是真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是一种以所谓"实际验证"为中心的哲学思想。广义而言,任何种类的哲学体系,只要其求知于经验材料而拒绝且排斥所谓"先验"或"形而上学"的思辨观点,都可归为所谓"实证主义"。狭义而言,"实证主义"则指法国哲学家孔德的哲学,认为对现实之认识只有靠特定科学及对寻常事物的观察才能获得。

所谓"经验主义(Empiricism)"又作"经验论",通常指相信现代科学方法、相信证据,着重认为理论应根植于对于事物的观察和经验,而不是直觉或迷信,意即通过实验研究而后进行理论归纳优于单纯的逻辑推理。它最重要的科学方法包括:所有理论和假设都必须被实验和经验来检验,而不是单纯且唯一地依赖于先验推理、直觉或启示。如洛克在他所著之《人类理解论》一书中所言:"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希

波克拉底、托马斯. 阿奎纳、弗兰西斯. 培根、托马斯. 霍布斯、约翰. 洛克、乔治. 贝克莱和大卫. 休谟, 等等——其中约翰. 洛克、乔治. 贝克莱和大卫. 休谟被并称为"三大英国经验主义者"。

20 世纪中叶,奥地利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结合"实证主义"中重经验的学说和符号逻辑学说,发展出了所谓"逻辑实证论"或"逻辑经验论"。同属"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的还有阿尔弗雷德.艾耶尔及鲁道夫.卡尔纳普等人。

15,参考文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所谓"纯粹理性"是指独立于一切经验的理性,康德解释他所谓的"纯粹理性批判"是: "我并非意味着对书本或系统的批判,而是对于普遍理性的批判,即对于所有能够'独立于经验'而得出的知识。"

如下一条注释所指出的,康德开始时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但是他之后成了"理性主义"者以及"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

16,参考文献:笛卡尔《方法论》、《第一哲学沉思录》、《哲学原理》,莱布尼兹《单子论》,罗素《西方哲学史》,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笛卡尔哲学原理》、《伦理学》

所谓"先验(a priori)"在拉丁文中指"来自于先前的东西",或稍稍引申指"有经验之前"。近代西方之传统中,认为先验指无需经验或先于经验获得的知识。它通常与后验知识相比较,后验意指"有经验之后"即"需要经验"。这一区分来自于中世纪逻辑所区分的两种论证,从原因到结果的论证称为"先验的",而从结果到原因的论证称为"后验的(a posteriori)"。

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是究竟是否存在任何重要的先验知识。通常来说,"理性主义"者相信存在先验知识,而"经验主义"者认为所有知识在根本上均源于某种经验,即便有先验知识在某种意义上也不重要。还有些"经验主义"者认为先验知识只是对语词意义的分析,而与世界无关。

"理性主义"思想家给予使用"先验"这个术语合适的立足点,如笛卡尔和莱布尼兹,他们认为知识通过推理获得,而非经验,数学和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即是其佐证。笛卡尔认为关于自我的知识或者说"我思故我在"是先验的,因为他认为一个人无需诉诸过去的经验就能确认自我的存在。莱布尼茨区分了先验真理、亦即理性真理与后验真理、亦即由经验所确立的真理。

典型的"理性主义"者认为,人类首先本能地掌握一些基本原则(如"几何"法则),随后可以依据这些推理出其余知识。最典型的持这种观点的是斯宾诺莎及莱布尼兹(关于对莱布尼茨之秘传哲学的概要性介绍,参看罗素所著之《西方哲学史》卷三第一篇第十一章),在他们试图解决由笛卡儿提出的认知及所谓"形而上学"问题之过程中,他们使"理性主义"的基本方法得以发展。斯宾诺莎及莱布尼兹都认为原则上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知识都可以通过单纯的推理得到,另一方面他们也承认在现实中人类不能做到单纯用推理得到除数学之外别的知识。

笛卡儿的理论相对来说更接近亚里士多德,他认为只有一些永恒真理——包括数学以及科学的认知及所谓"形而上学"基础,可以单纯靠推理得到,其余的知识需要借助生活经验以及必要的科学手段。更准确地说,笛卡儿是一位重视"形而上学"的"理性主义"者,而同时又是一位重视科学的"经验主义"者。

康德开始时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但是经过休谟的"将他从沉睡中唤醒"的著作《人类理解研究》之熏陶,他成了"理性主义"者以及"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

17, "形而上学(Metaphysics)"是指研究存在和事物本质的学问,它指通过理性的推理和逻辑、亦即某种"先验"式的智力去研究不能直接通过感知、亦即感性之"经验"所得到答案的问题。 经验事实所累积的资料,作为人类知识的最大宗,通常无法解决形而上学中之争议。在现代科学开始发展之前,科学问题被当作形而上学的一部分来研究,被称为自然哲学。然而,随着科学方法的广泛运用,自然哲学逐渐转变为了一种源于实验的经验科学,与哲学的其他领域分道扬镳。到了十八世纪末,它开始被称为"科学"以示其与哲学的区别。从那时以后,"形而上学"被用来指代对存在本质的非经验性之哲学研究。一些科学哲学家,例如"新实证主义"者,声称自然科学排斥形而上学的研究,而其他科学哲学家对此强烈反对。

18,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如上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参考文献,其中对于所谓"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的论述主要出现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篇)之第八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19, 参考文献: M. Artin "Algebra", D. S. Dummit、R. M. Foote "Abstract Algebra", S. Lang "Algebra"

如上为与数学中的"代数"有关之参考文献。

20, 参考文献: D.C.Boes、F.A.Graybill、A.M.Mood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G.Casella "Statistical Inference", H.Craig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如上为与统计学有关之参考文献。

21, 参考文献: C. M. Bishop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M. Friedman,
A. Kandel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Statistical, Structural, Neural and Fuzzy
Logic Approaches", K. Koutroumbas, S. Theodoridis "Pattern Recognition"

如上为与计算机科学中的"模式识别"有关之参考文献。

22,参考文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1:
Hegel's False and his Genuine Ontology"、"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2: Marx's
Basic Ontological Principles"、"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3: Labour"

特别地,此论断意味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自然地包含一套刻画事物(在这里即为以人和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所谓"本体论(Ontology)"。据笔者有限之所学所识,事物的所谓"本体(Noumenon)"即所谓"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早先由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

所提出,而卢卡奇的如上著作是笔者所了解的在马克思主义框架内的关于"本体论(Ontology)"之著作——笔者将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视为又一项在马克思主义框架内的关于"本体论(Ontology)"之研究工作。

23, 参考文献: R. Engelking "General Topology", J. L. Kelley "General Topology",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关于对此小节之论述中将出现的各种数学中之基本之"点集拓扑"或"一般拓扑"概念及结论的深入且系统性之介绍与探讨,可以参看如上 R. Engelking 与 J. L. Kelley 之著作。仅从实用之角度看,T. Lawson 所著之"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之前面几章之内容已经基本涵盖了此小节之论述中将出现的各种"拓扑"概念及有关之"拓扑"结论。

鉴于大多数读者并非数学专业之人员而可能并没有接触过"拓扑"学,对于在此小节之后续内容 将出现的各种"拓扑"概念或有关之"拓扑"结论,笔者将在此小节之注释中作尽可能具体之说明。

这里所论的 n 维欧氏空间 R"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由 R"中的所有开球所自然生成: 一个 R"中之以点 x 为中心而以 r 为半径的开球为如下集合 $B_x(r) = \{y \in R^n \mid x \mid y \text{ 的正规之欧式距离小于 } r\}$ ——其中 n 维欧氏空间 R"中之正规之欧式距离即为将 R"之 n 个坐标轴视为 n 个两两互相 "垂直"之直线、且分别赋予 n 个坐标轴以单位长度或"刻度"后所生成的距离,在 n 维的欧氏空间 R"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中,所有的开集即为所有任意个、特别地可以是无限个 R"中之开球的并集,而所有的闭集即为开集的补集或余集;在 n 维欧氏空间 R"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中,任意一个点 x 的自然之"邻域基"即为所有以 x 为中心的开球之集合——特别地,对于任意一个包含点 x 的开集,都一定有一个以 x 为中心的开球 $B_x(r)$ 被严格地包含于此开集之中。

24, 参考文献: P.R.Halmos "Measure Theory", J.Yeh "Real Analysis: Theory of Measure and Integration"

如上为关于数学中的"测度论"、乃至于"实分析"的参考文献。

在 n 维欧氏空间 R^n 中之自然且标准之欧式体积度量或"测度"下,一个由 n 个坐标轴之各自之开区间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n,b_n) 之"笛卡尔积"所构成的 R^n 中之高维开矩形(符号"#"代表集合间的"笛卡尔积"运算)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n,b_n) 的体积或"测度"为(符号"*"代表数字间的"相乘"运算) (b_1-a_1) * (b_2-a_2) * (b_3-a_3) *…* (b_n-a_n) 。进一步地,欧氏空间 R^n 中之其他所有"可测集"的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均可被欧氏空间 R^n 中之高维开矩形的上述体积或"测度"所导出。

- 25,一个欧氏空间 Rⁿ中之子集 U 是"连通"的,当且仅当任何 U 的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的子集 V 一定只能是 U 本身。这里"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指的是:存在欧氏空间 Rⁿ中之开集 K 和闭集 B,使得(符号"∩"代表集合间的"取交集"运算)V=K ∩ U,且 V=B ∩ U。反之,一个欧氏空间 Rⁿ中之子集 U 是"非连通"的,则当且仅当存在 U 的真子集 V——亦即被包含于 U 而又不等于 U 的集合 V,使得 V 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此时如果集合 V 本身是"连通"的,则 V 将是 U 的一个"连通分支"。
- 26,一个欧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是 "有界"的,当且仅当其可被包含于一个 R^n 中之半径有限的开球 $B_{\mathbf{x}}(\mathbf{r})$ 。
- 27,如注23 所论的,一个欧氏空间 Rⁿ中之子集 U 是 Rⁿ中的"闭集"或"闭子集",当且仅当其在 Rⁿ中的补集或余集(符号"/"代表集合间的"取余集"运算) Rⁿ/U 是 Rⁿ中的"开集"或"开子集",亦即 Rⁿ/U 是任意个、特别地可以是无限个 Rⁿ中之开球的并集。
- 28,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的"内点集"为满足如下条件的 U 中之点所构成之集合:存在一个以此点(比如点 x)为中心的 R^n 中之开球 $B_x(r)$,使得 $B_x(r)$ 被包含于 U 中——亦即存在一个点 x 之在 R^n 中之开邻域,使得这个开邻域中的所有点均属于集合 U。特别地,据如上定义,我们可立即知得

知任一欧式空间 Rⁿ中之子集 U 的"内点集"本身一定是 Rⁿ中之"开集"或"开子集"(参看注 23 及下一条注释)。

- 29,如注 23 所论的,一个欧氏空间 Rⁿ中之子集 U 是 Rⁿ中的"开集"或"开子集",当且仅当其是任意个、特别地可以是无限个 Rⁿ中之开球的并集。
- 30,一个欧式空间 R¹中之闭集 U 的"边界"为由不属于 U 之"内点集"(参看注 28)的 U 中之点所构成之集合。特别地,若一个欧式空间 R¹中之闭集 U 之"边界"为空集,则我们称此集合为"无边"的。
- 31,一般而言,从一个拓扑空间 X 到另一个拓扑空间 Y 的"嵌入"为一个从 X 到 Y 的映射 f,使得 f 是从 X 到 f "象" f (X) 的一一映射——亦即存在从 f (X) 到 X 的 f 之 "逆映射" g (亦即 g 与 f 的复合为从 f (X) 到 f 的恒等映射: f g 可以 f 的恒等映射: f g 可以 f (f) 的恒等映射: f g 可以 f f (f) 为 f 中之开集 f (f) 的恒等映射: f f (f) 为 f 中之开集, f f (f) 中之诱导拓扑和 f 之拓扑下也是个连续映射(亦即对于任何 f 中之开集, f (f) 中的原象 f f (f) 中之开集与 f (f) 的交集——亦即为一个 f (f) 中之在 f 之诱导拓扑下的开集)。此时,我们也可以称 f 为一个从拓扑空间 f 到具有 f 中之诱导拓扑的拓扑空间 f (f) 的"同胚" 映射。
- 32,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是 "紧致"的或"紧"的,当且仅当对于任意一个其"开覆盖"——亦即一个由可以是无限个 R^n 中之开集所构成之集合 $\{U_{\gamma} \mid \gamma \in F\}$,使得 U 被包含于这些开集之并集,都存在一个其有限的"子覆盖"——亦即存在 F 中的有限个元素 $\{\gamma_1, \gamma_2, \gamma_3, \cdots, \gamma_k\}$,使得 U 被包含于 $U_{\gamma 1}, U_{\gamma 2}, U_{\gamma 3}, \cdots, U_{\gamma k}$ 之并集。

特别地,我们有如下经典结论:在欧式空间 Rⁿ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参看注 23)下,一个 Rⁿ中之子集 U 是"紧致"的或"紧"的当且仅当其是一个 Rⁿ中之有界(参看注 26)之闭集(参看注 27)。

- 33,一个拓扑流形 X 是满足如下条件的拓扑空间 X: 存在 X 的一个"开覆盖"——亦即一个由可以是无限个 X 中之开集所构成之集合 $\{U_{\tau} | \gamma \in F\}$,使得这些开集之并集是整个 X; 其中每一个 U_{τ} 都"同胚"于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亦即存在从 U_{τ} 到欧式空间 R^{n} 的"嵌入" f_{τ} (参看注 31),使得 f_{τ} $f_{$
- 34, 参考文献: M. Spivak "Calculus on Manifolds: A Modem Approach to Classical Theorems of Advanced Calculus"

继上一条注释,一个拓扑流形 X 是 "光滑"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上一条注释中的由其"坐标片"所构成之"开覆盖" $\{U_{\gamma} | \gamma \in F\}$,使得所有可能之映射 $g_{\gamma 1 \gamma 2}$ 及 $g^{-1}_{\gamma 1 \gamma 2} = g_{\gamma 2 \gamma 1}$ 均为无限次可微或"光滑"之映射,有时我们也称此种"光滑"之拓扑流形为"微分流形"。

- 35,对于"连通分支"之定义,参看注25。
- 36,根据此小节前文及此小节的之前之注释,对于任意 i, Yi 之内点集(参看注 28)均自然地为欧式空间 Rn 中之维数为 n 的"开子流形"——亦即既是 Rn 中之开集(参看注 23 和注 29)也是 n 维的拓扑流形(参看注 33),而 Yi 之边界(参看注 30)为"嵌入"(参看注 31)在 Rn 中的 n-1 维之紧

致(参看注 32)且无边(参看注 30)的拓扑流形——故而 Yi 之边界之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 (参看注 24)为 0,而 Yi 之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大于 0 当且仅当 Yi 之内点集为非空集。

37,关于拓扑空间之间的"同胚"关系,注 31 和注 33 中已经有所涉及,这里我们给出其如下之正式定义: 拓扑空间 X 和 Y 是"同胚"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从 X 到 Y 的映射 f: $X \to Y$,使得 f 首先是个一一映射——亦即存在从 Y 到 X 的 f 之"逆映射" g (亦即 g 与 f 的复合为从 X 到 X 的恒等映射: gf=id,而 f 与 g 的复合为从 f (X) 到 f (X) 的恒等映射: fg=id),且映射 f 和映射 g 在 X 和 Y 的拓扑下均为连续映射(如注 31 和注 33 已经有所论及的,一个从拓扑空间 X 到拓扑空间 Y 的映射 f 是"连续"的,当且仅当对于任一 Y 中之开集 U,其在 X 中之原象 f⁻¹ (U) 亦为开集)。

进一步地,可以很容易证明拓扑空间之间的"同胚"关系是一种"等价"关系,而"拓扑学"很大程度正在于研究拓扑空间之在"同胚"下的各种不变之性质。

38, 参考文献: J.W. Alexander "A Proof and Extension of the Jordan-Brouwer Separation Theorem", L.E. J. Brouwer, "Beweis des Jordanschen Satzes für den n-dimensionalen Raum.",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R. Maehara "The Jordan Curve Theorem via the Brouwer Fixed Point Theorem", O. Veblen "Theory on Plane Curves in Non-metrical Analysis Situs"

根据"Jordan 曲线定理",任一从一维球面 S^1 到欧式平面 R^2 之"嵌入" f(参看注 31)的象 $f(S^1)$ 一定会将欧式平面 R^2 分成两个其内点集(参看注 28)均非空的连通(参看注 25)之集合,且其中有且仅有一个集合为有界集(参看注 26)。此时此有界集加上此 R^2 中之曲线 $f(S^1)$ 即构成一个其内点集非空的 R^2 中之有界之闭集(参看注 27),同时其边界(参看注 30)即为此同胚(参看注 31、注 33 和注 37)于 S^1 之曲线 $f(S^1)$ 。

进一步地,当我们同时考虑多个欧式平面 R^2 中之互不相交且均同胚于一维球面 S^1 之曲线时,可将上述图景自然地推广——此时这些 R^2 中之互不相交且均同胚于一维球面 S^1 之曲线也将自然地围成一个

内点集非空的有界闭集,同时其边界、亦即这些 R^2 中之曲线为一个"嵌入"在 R^2 中的一维紧致(参看注 32)且无边的拓扑流形(参看注 33)。

"Jordan 曲线定理"表面上是明显的,但要证明它十分困难。对于较简单的闭曲线,例如多边形曲线(Polygonal Curve),是比较容易证明的,但要把它推广到所有种类的曲线,包括无处可微的曲线,便十分困难。第一个发现该定理的是伯纳德. 波尔查诺,他观察到这不是一个自明的定理,而需要证明。第一个给出证明的是卡米尔. 若尔当,该定理就是以他命名的(后来发现他的证明仍有漏洞)。过了超过半个世纪,奥斯瓦尔德. 维布伦最终在 1905 年给出了一个满意和严格的证明。后来又发现了一些其它的证明,有些较为简单(但相对来说仍然复杂)。

关于对在多边形曲线之情形下的"Jordan 曲线定理"的概要性证明,参看 T. Lawson 所著之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第一章第八节。

最后,关于对"Jordan 曲线定理"的高维推广、亦即"Jordan-Brouwer 分离定理",参看如上 L. E. J. Brouwer 及 J. W. Alexander 分别所著之论文。特别地,鉴于有此"Jordan-Brouwer 分离定理",我们实际上可将正文中之此段落之论述及图景推广到高维之情形——笔者将具体细节留给感兴趣之读者而对此不再赘述。

- 39, 如注 24 已经有所涉及的, 欧式空间 Rⁿ中的矩形即为如下形式之集合(符号"#"代表集合间的"笛卡尔积"运算):[a₁, b₁]#[a₂, b₂]#[a₃, b₃]#···#[a_n, b_n]。
- 40,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的球体即为由与一个固定的点 x 之欧式距离小于或等于一个固定的常数 r 之点所构成之集合、亦即集合 $\{y \in R^n \mid x = y \text{ 的正规之欧式距离小于或等于 } r\}$ 。
 - 41, 欧式空间 R*中的立方体即为其边长全部相同的矩形。
- 42, 参考文献: G.K. 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A.C. 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S. 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

如上为与现今人类社会之所谓"物理学"中之"引力理论"、"连续介质力学"乃至于"流体力学"有关之参考文献。

我们在此需要谨慎地看待所谓"量子理论",量子力学中的"观测"过程本质是某种主客体交互博弈达到"均衡"、亦即某种主客体对立统一之状态之过程,因而在量子力学中,是否可将以微观粒子为代表的被"观测"对象当作纯粹的客体是值得商榷的。但是从所谓"还原论"之角度看,微观之基本粒子是物质的基本构成毫无疑问还是正确的,因而在不考虑人类的"观测"之主观性对微观基本粒子之影响之情况下,还是可以认为微观之基本粒子依基本的物理规律构成了作为纯粹之客体的简单物质。

- 43, 再次地,此论断意味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自然地包含一套"本体论(Ontology)",且根据这里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和下一章将论述的由此"形式延拓"所导出的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此"本体论(Ontology)"并非仅能刻画以人和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的组织、演化与运行及高级物质系统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而是能刻画宇宙万物亦即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的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
- 44,根据本章 4.3 小节所提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的第三个要点,此条件实际上等价于在集合 YF₁和 YQ₁中至少有一个不是空集,亦即集合 Y 不是空集。
 - 45,参看第六章 6.2 小节关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之论述。
 - 46,参看第六章 6.2 小节关于智力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之论述。
- 47,笔者在此提出如下问题:如何刻画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比如,或许我们可以猜测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是可随时间而"铺散"或扩张的所谓"蔓延性"时空,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则是可随时间而"集中"或收缩的所谓"内向性"时空。再比如,或许我们可以猜测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是具有某种所谓"开放性"之时空,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则是具有某种所谓"封闭性"时空——此猜测也启发我们或许可以基

于时空的"拓扑"性质探讨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之核心和基本特征。

48, 参考文献: G.K.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K.Becker、M.Becker、J.Schwartz "String Theory and M-Theory: A Modern Introduction", P.A.M.Dirac "The Principles of Quantum Mechanics", A.C.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M.Green、J.Schartz、E.Witten "Super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J.Polchinski "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S.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Lectures on Quantum Mechanics"、"The Quantum Theory of Fields" Volumes I、II and III

特别地,笔者看来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并不是如同"弦论及M理论"一样的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的所谓"TOE(Theory of Everything)",而应该是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一样的至少是抽象而"概括"地囊括了所有物质及有关"物理"现象,而同时以高级物质系统之在社会层次的"社会性"活动与现象为中心的属于哲学及社会科学范畴的"TOE"。同时,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的所谓"Emergence"之观念,亦即某些物理规律仅在一些特定之尺度"呈现"或"涌现"之观念,可能意味着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并不存在"TOE"。而在另一方面,作为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基本及核心理念,在哲学及社会科学之范畴中,毫无疑问地存在一个囊括整个宇宙中所有可能之事物及有关现象的"TOE"。

进一步地,笔者希望对以循环扩张和"现实性假设"为核心的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和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作如下辨析和比较。

首先,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所有事物之行为或活动分成了五个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的循环扩张之特征阶段:主体、智力、客体、联系和组织,并且将每个阶段都对应于一种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的事物之意识力:主体阶段、智力阶段、客体阶段、联系阶段和组织阶段分别对应于事物之主体性、智力、客体性、联系力和组织力。进一步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提出了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可"回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性意识力并且可"抑制"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性意识力——笔者看来,此为对

上述五种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之同样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之刻画。同时,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现实性假设"刻画了宇宙中之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宇宙中之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均为一个由循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所构成的"几何"式的数学分布。在此种框架下,所有"现象界"中之现象的复杂性都来自于有关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的量化与"几何"之复杂性——笔者看来这是一种可感、可知与可控的复杂性,是一种被简单之原理所蕴含也可经简单而有效之分析——亦即经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对物质系统之唯物论意识分析法而导出简单而有意义之推论的复杂性。

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对比的,我们考虑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笔者看来,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事物没有足够简单之分类,也没有对"物理"现象的足够简单之阐释原理或机制,这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可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并且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均可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被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所阐释或解释,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对于属于不同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物理"现象需要不同的原理和规律:从适用于最大尺度的涉及"天体物理"的"广义相对论"或"引力理论",到适用于中等或常规尺度的"连续介质力学"和"流体力学",再到适用于微观尺度的"量子力学"、"量子场论"乃至于"弦论及M理论"——这些理论各自都有其所适用之尺度,虽然在适用于不同尺度的原理和规律间会有所转化(比如"重整化群"理论),但是并没有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一样的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所有尺度且足够简单的"物理"原理和规律。

其二,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所有"现象界"中之现象进行了相对比较简单之分类——切"现象界"中之现象都可被归于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现象中的一种,并且一切"现象界"中之现象都由循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及这些意识力间之"回溯"与"抑制"作用所导出,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无法对所有事物及有关"物理"现象进行足够简单之分类。比如,在最微观之尺度上,涉及基本粒子的"标准模型"有太多其值待定的基本参数——这使其具有某种程度的"人为性"(Artificiality)和"非唯一"性。而虽然如"弦论及 M理

论"一样的理论并没有其值待定的基本参数而具有相当之"唯一性",但是在"弦论及M理论"中依然可能有无限多个可能之真空态——具体的真空态与现实宇宙的对应依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所有研习过"弦论及M理论"的人士应该都会认为此理论相当的"博大精深",并没有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至少在某种意义上的"简单性"。同时,笔者看来现有所谓"标准模型"中的基本粒子之数量——61,要远多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基本意识力之数量——10。不仅如此,在现有"标准模型"中的各种基本粒子间有着各式各样的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及电磁作用,等等,而现有"标准模型"的"拉氏量"(Lagrangian)中的相互作用项也有着各式各样的或简单或复杂之数学形态——相较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所有基本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简单地归纳为相邻阶段之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和相互间隔一阶段之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现有"标准模型"对基本粒子间的相互作用之归纳无疑要复杂得多。

其三,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有着相对比较简单的归纳,属于每个层次的事物在他们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达到组织性之均衡态后就会自然地形成属于更高层次的事物——且对于属于越高层次的事物及有关现象,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也有越强之解释力。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于从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层次开始往上的诸种在社会层次之"社会性"现象具有极高之解释力,并且将此种"社会性"现象视为宇宙中所有现象的重点和中心。作为对此种论断之突出之彰显,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包罗万象之"宇宙"之中心和主要部分实际即为由所有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的最大之社会组织。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虽然对于从最底层的简单物质开始的属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的低层或低阶段之现象有着相当之解释力——并且在某种意义上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对于这些现象的解释力要强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本著作之理论体系需要先对所有物质、特别是纯粹的简单物质作高度之"抽象化"和"概括"——亦即将所有物质、特别是纯粹的简单物质都视为某种纯粹的客体性所对应之对象,才能将从最底层的简单物质开始的属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的低层或低阶段之现象囊括进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没有涉及且也没有能力涉及从基本粒子开始的简单物质逐层往上

形成更大之同样为简单物质之物质系统的具体机理和机制,而探求这些机理和机制正是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的宗旨和任务——并且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已相当程度地实现了此宗旨和任务。但是,当我们将考虑视角提升到事物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之高层或高级之阶段——特别地,提升到从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的社会层次或阶段时,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将基本不再有任何解释力。笔者看来这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在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之同时也以在社会层次之"社会性"事物及有关现象为重点和中心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作为对此对比之突出之彰显,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宇宙"之中心和主要部分为由所有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的最大之社会组织,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宇宙"之中心和主要部分则为由从基本粒子开始的逐层往上之各种简单物质所构成的具有"非社会"性之"物质"宇宙。

据上,笔者看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对"现象界"中之现象之阐释本质是对所有在社会层面之"社会性"事物及有关现象之关照——这是一种从微观尺度到宏观尺度的"构建"和"组织"之过程。而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之对"现象界"中之现象之阐释则本质是将属于宏观尺度的物质或"非社会"对象逐层往下划分为越发微观的物质或"非社会"对象——特别地,最终划分为基本粒子之过程——这是一种从宏观尺度到微观尺度的"还原"之过程。此为笔者看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与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的第三个显著之差异。

49,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会导出有关物质系统之在经济上的"消费"活动。特别地,一物质系统之主体性及其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之发挥所导出的其"消费"活动将自然地对应于一个其对所有可能之"消费"之选择的"偏好"或"偏好关系"。而当此"偏好"或"偏好关系"足够"理性"并满足其他一些条件时,其将可被一个代表此物质系统之主体性或主观性的"功效函数"所导出(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与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之有关论述)。

特别地,上述论断实际上蕴含了如下图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至少一定程度地吸收或容纳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观价值论"。

- 50,特别地,如下所谓"特征性形态"包括除有关"抑制"作用本身所可能导出或产生的有关物质系统之"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外的有关之被"抑制"之意识力所参与构成的各种有关物质系统之"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
- 51,当然,如上一条注释所指出的,这些"特征性形态"不包括下一章及第十二章 12.1 小节将论及的来自于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或能力。
- 52,当然,如注 50 所指出的,这些"特征性形态"不包括上一段落之末尾有所论及而第十二章 12.2 小节将论述的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
 - 53,一些此种特殊因素出现在本章 7.5 小节。
- 54,参考文献: 边泌《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马基雅维利《君王论》,穆勒《功利主义》 笔者看来,《君王论》所论的君王之为政之道是对"功利主义"之最好诠释,边泌是"功利主 义"哲学之创立者,而穆勒则是边沁后之"功利主义"之代表人物之一。
- 55,参考文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黑格尔《逻辑学》,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列宁《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否定之否定最先由黑格尔在其所著之《逻辑学》中所提出。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思想。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 (摘自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之第 225 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之第 146 页)。恩格斯认为: "(事物的发展过程)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摘自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之第 517 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之

第 153 页)。列宁在深刻地分析了黑格尔之辩证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在列宁看来,在事物发展的最初阶段,矛盾是自在亦潜在、尚未发展和尚未展开的。第一个否定就是要"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钝化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以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成为活跃的和有生机的一一才能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摘自《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之第 119页)。而矛盾的展开及其尖锐化要被运动的结果所否定,这是第二个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和肯定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存在于否定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保存着肯定东西的'统一'"(摘自《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之第 196 页)。

关于对否定之否定律的系统性阐述可以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之第四篇第三章。

56,此种最优性仅为一种相对的最优性,在原则上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反对任何绝对化的价值判断或评判。

57,参考文献: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如注 15 所指出的,"纯粹理性"是指独立于一切经验的理性,康德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以及"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他倡导一种综合与调和"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之方法与途径、亦即一种综合与调和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之方法与途径去探求所谓"真理"。具体地,康德认为人类知识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人的感官提供的后天感觉经验,这些经验是混乱零散的东西;另一个是人类头脑中先天固有亦即先验的带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认识能力。人类的认识活动就是用先天亦即先验的认识能力对感官提供的后天经验进行整理,才能形成科学知识,因此人们头脑中之任何科学知识都由这两方面所组成,二者缺一不可。

在康德看来,人们通过"时间"与"空间"形式获得的感性认识并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感性只能认识直观材料,不能算科学,还必须经过更高一级之被称为"知性"的人类思维活动。而"知性"则是运用"范畴"、"概念"等先验性之智力因素进行判断推理的思维能力。进一步地,人类通过"知性"获得的科学知识,仅仅是对所谓"现象界"的认识。而"现象界"中的东西是相对的、有

条件的,不能满足人类的求知欲望。要超出"现象界"的认识,进一步把"知性"的各种知识再加以综合与统一,把它们整理成无条件而绝对完整的知识,这是人最高级的认识活动能力,叫"理性"。

康德所谓"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即是"现象界"之背后的所谓"本体(Noumenon)",而在康德看来,"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是超越于经验的,不属于人的认识范围,因而不能用"知性的概念"去认识。然而,当"理性"去追求"理念"时,却又必须运用"概念"、"范畴"等先验性之智力因素去认识它们,这样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自相矛盾。康德把这一矛盾称为"二律背反"。康德举出了四种这样的"二律背反"以表征"知性"或"理性"对探求"现象界"之背后的"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亦即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

毫无疑问地,鉴于"知性"所运用和依赖的"概念"、"范畴"为"纯粹理性"或先验性之智力因素、亦即确切性之智力因素的典型代表,如上康德所列举的四种表征"知性"或"理性"对探求"现象界"之背后之"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的"二律背反"也可自然地表征"纯粹理性"、亦即确切性智力对理解宇宙及事物之在"现象界"背后之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

58,参考文献: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 关于科学哲学中的所谓"可证伪"性,参看卡尔.波普尔的相关著作。

笔者看来,对于"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的辨析或对于"可证伪"性之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的探讨,实际上可能远比这里、特别是此小节后文的论述更加复杂和微妙——笔者仅在此列举如下几点笔者个人看来比较确定的结论。

其一,与通常认为作为确切性智力之典型代表之数学和逻辑之思维活动缺乏"可证伪"性所不同的,笔者看来数学和逻辑之思维活动具有最高程度之"可证伪"性——特别地,不需要借助任何经验或实验而仅基于基本的数学原理或公理或基本的逻辑规律即可对此种活动之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笔者将此理解为一种最高程度之"可证伪"性。据上,虽然"可证伪"性毫无疑问地在大多数情形下正在于可借助于经验或实验对有关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笔者看来一种智力活动之具有"可证伪"性首先在于其包含一定的先验性之确切性智力成分。

其二,虽然"可证伪"性毫无疑问地在大多数情形下正在于可借助于经验或实验对有关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亦即具有"可证伪"性的智力活动在大多数情形下会包含一定的泛化性智力成分,但是笔者看来当一种智力活动中的泛化性智力成分过多或过强、亦即此智力活动过分地偏向于泛化性智力一极时,其将可能进入所谓"文艺"乃至于具有最高之"经验性"的所谓"神秘主义"之范畴,从而失去其最基本的"可证伪"性。笔者看来,虽然在大多数情形下经验或实验是对一项智力活动之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的最好和最常用之媒介或途径,但是笔者看来一项智力活动如果过分地依赖于感性之经验,则其也将同时失去可依据经验或实验对其进行验证或"证伪"之特性。

其三,无论"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或其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呈现为何种复杂和微妙之形态,笔者看来具有最强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可证伪"性并且可以有效探求所谓"真理"的"科学"之活动都是那些在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两极间显著地"混杂"、并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的智力活动——此时无疑经验或实验是对此种智力活动进行验证或"证伪"的最好和最常用之媒介或途径,而同时此种智力活动中之确切性智力成分所保证的其不过分地依赖于经验和实验之特征,又可使其避免进入"文艺"乃至于具有最高之"经验性"的"神秘主义"之范畴而失去最基本的"可证伪"性。

最后,笔者将对于"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的辨析或对于"可证 伪"性之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的探讨视为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一个很有意义之后继研究 方向。

59,在此有人或许会说,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因而这些领域不应被归入"科学"之范畴——从而也不应具有和现今人类社会之以"物理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和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等主流领域相当的重要性和地位。对此,笔者希望在此作如下两点评注。

其一,诚然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还很难得出其结论可被"证伪"之研究成果,但这并不代表在一个足够发达的文明社会中,其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也一定很难得出其结论可被

"证伪"之研究成果。比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可自然地推断或预测一些其意识形态分布具有某种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会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具有显著更高之才能和更好之品德——从而能自然地取得显著更大之创造性成就并享有显著更高之社会地位,同时此种社会成员也可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具有一定范围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在一个足够"公平"且"公正"之文明社会中,任一社会成员之社会地位之高低及其个体主体性所代表的社会组织之范围之大小无疑应高度地符合其本身的才能和品德之高低及其对社会所作的创造性贡献之大小——实际上,笔者看来此即为一个社会之"公平"且"公正"的最基本定义和内涵。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社会成员之社会地位之高低及其个体主体性所代表的社会组织之范围之大小都是可以很容易地被"观察"或"测量"的社会变量——故而任何关于此两种社会变量的研究性结论或预测都可以很容易地被"证价"。据上,笔者看来在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涉及"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部分为代表的至少笔者个人看来足够发达和先进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中,研究者完全有可能产生具有"可证伪"性因而可被归入"科学"之范畴的研究成果——特别地,笔者看来在足够发达和先进的文明社会中,完全可以存在可被归入"科学"之范畴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科或领域。

据上,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之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应被视作现今人类社会之这些领域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从而其发展显著地落后于现今人类社会之以"物理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和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等主流领域之佐证——我们绝不能因为这些领域中之学术研究暂时显著地缺乏"可证伪"性而降低对其之重视。

其二,在现实之层面上看,鉴于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之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在此我们需要排除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涉及"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部分为代表的至少笔者个人看来足够发达和先进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如此注释前文所论的,此种学术研究完全可以具有"可证伪"性),笔者看来在这些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中,研究者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辅助其探求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真理"。

第一种方式为借助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笔者看来,在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中,人与生俱来的各种"精神性"能力亦即"精神能力"、特别是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可以起到十分有益之作用:在现有人类社会之此种学术研究中,研究者所得到的研究结论很可能是真实而可靠的——但是此种真实性与可靠性很可能是被建立在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而不是"科学"中的"观测"或"测量"之基础上。特别地,如果读者本人已充分地开发和运用了其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并且已经熟读了本著作,则其应该在此对上述论断表示至少是一定程度的赞同,因为其对其自身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诸种意识力及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的自然之感知,正可构成对一部分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研究结论之检验和印证。据上,笔者看来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可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代替"科学"中的"观测"或"测量"而检验和印证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之结论——从而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而建立某种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科学"。

第二种方式为充分且有机地与实践相结合——亦即所谓"知行合一"。固然在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暂时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但是若此种学术研究有益于现实中之实践并且能够经受后者之检验,则笔者看来也可认为此种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甚至于相当的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比如,若一项关于人的某种精神疾病之病理学的学术研究能够产生切实的关于如何治疗此疾病的建设性意见,并进而在现实中之临床医疗实践中产生了显著之良好之效益,则我们是否还有理由认为此项研究毫无有效性和可靠性?再比如,若一项关于在社会层面之"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能够产生切实的关于社会治理之手段和措施的建设性意见,并进而在现实中之社会治理实践中产生了显著之良好之效益,则我们是否还有理由认为此项研究毫无有效性和可靠性?据上,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可以甚至于需要充分且有机地与实践相结合,从而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而成为某种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有效且可靠之"科学"研究。

- 60, 这里的"多项"包括"两项", 文章后文中的所有"多项"均包括"两项"。
- 61, 若此人类个体之一项"恒久能力"之"赋值"小于3或依此"评级"系统等价地——小于或等等于2.5,则我们可认为其此项"恒久能力"之强度也小于3或依此"评级"系统等价地——小于或等于2.5。进一步地,我们可认为在其一项显著之第Ⅲ型不良"品质"之干扰下,其此项"恒久能力"之强度将减少2,从而将小于1或依此"评级"系统等价地——小于或等于0.5,进而其将不再足够显著地具备此项"恒久能力"。因此,我们可将此种情形等同为其不以任何强度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从而可将其此项"恒久能力"之"赋值"直接清为0。
 - 62, 与上一条注释同理。
 - 63, 依上一段落中之设定,实际上不存在等级为0.5的人类个体。
- 64,在此笔者提出如下问题:考虑一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如何根据其成员之意识形态 分布及其成员间的相互作用之形态、特别是其成员之意识形态间的相互作用之形态,刻画其自身的意 识形态分布?
- 65,参考文献: 斯密《国富论》,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所谓"竞争经济"及有关之市场机制或"市场经济"早先由斯密在其所著之《国富论》中所提出并论述。在现有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中,"竞争经济"及有关之"市场机制"或"市场经济"是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概念之一、也是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探讨对象之一。

66, 参考文献: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竞争均衡"是现有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的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概念之一。

67,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

卷)、《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剩余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最先被马克思针对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及其生产活动所提出。显然此概念对任一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及其生产活动均具有适用性。

- 68, 同注 1。
- 69, 与注1同理,这里的"多种"包括"两种"。
- 70,如下为对属于所谓"普罗大众"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定义:此种个体即为既不显著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也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的社会成员个体。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在任一既非高度发达也未采取任何有效之控制所谓"人口素质"之措施的所谓"文明社会"中,大多数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均应为属于所谓"普罗大众"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
- 71,依此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所谓"社会化生产"的具体形式及内容,此种组织将自然地表现为涉及各种不同之产业或行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 72,当然,在此种情形下,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将由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并且将自然地属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其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也自然地属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
 - 73,如上一条注释所指出的,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包含此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
- 74,实际上,对大型股份制企业之此种所谓"核心或主要之组织"有如下内蕴定义:此种组织即为由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中之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子组织。

参考文献汇总

- 【1】 艾耶尔: 《语言、真理与逻辑》,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贝克莱: 《视觉新论》,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2017)
- 【3】 贝克莱: 《人类认识原理》,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2010)
- 【4】 贝克莱: 《海拉斯与斐洛诺斯对话三篇》,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17)
- 【5】 贝塔朗菲: 《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 【6】 边泌: 《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程立显、宇文利译,陕西出版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 【7】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万木春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8)
- 【8】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蒋弋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9】笛卡尔: 《方法论》, 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2000)
- 【10】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录》,徐陶译,九州出版社(2007)
- 【11】 笛卡尔: 《哲学原理》,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1958)
- 【12】 恩格斯: 《反杜林论》, 人民出版社(1999)
- 【13】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97)
- 【14】 黑格尔: 《逻辑学》,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2001)
- 【15】卡尔纳普: 《世界的逻辑构造》,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16】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人民出版社(2004)
- 【17】 孔德: 《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商务印书馆(1996)
- 【18】 莱布尼兹: 《单子论》,钱志纯译,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 【19】 勒庞: 《乌合之众》, 冯克利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20】 李达: 《唯物辩证法大纲》, 人民出版社(2010)

- 【21】 李秀林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2】列宁:《列宁全集》(第二版)第五十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0)
- 【23】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
- 【24】 罗素: 《西方哲学史》, 张作成译, 北京出版社(2007)
- 【25】 马基雅维利: 《君王论》,徐继业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26】 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 人民出版社(1949)
- 【27】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徐坚译,人民出版社(1955)
- 【28】 马克思: 《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1961)
- 【29】 马克思: 《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1964)
- 【30】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1】 马克思: 《资本论》第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2】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3】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郭大力译,李善明缩编,人民日报出版 社,(2010)
- 【34】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2)
- 【35】 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 【36】马克思:《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四十八卷)
- 【3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版)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3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版)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2012)
- 【3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58)
- 【4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1)
- 【4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8)
- 【4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7)
- 【4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九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6)
- 【4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3)
- 【4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
- 【4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
- 【4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二十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1)

- 【4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二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人民出版社(2014)
- 【4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17)
- 【5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3)
- 【5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七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4)
- 【5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7)
- 【5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九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16)
- 【5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85)
- 【55】毛泽东:《矛盾论》,人民出版社(1975)
- 【56】毛泽东: 《实践论》, 人民出版社(1975)
- 【5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1991)
- 【58】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9)
- 【59】 穆勒: 《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60】 培根: 《学术的进展》, 刘运同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61】 培根: 《新工具》, 许宝骙译, 商务印书馆(1984)
- 【62】 斯宾诺莎: 《知性改进论》,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1960)
- 【63】 斯宾诺莎: 《笛卡尔哲学原理》,王荫庭、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97)
- 【64】 斯宾诺莎: 《伦理学》,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1998)

- 【65】 斯密: 《国富论》, 唐日送等译, 华夏出版社(2005)
- 【66】 斯威齐: 《资本主义发展论》,陈观烈、秦亚男译,商务印书馆(2006)
- 【67】 汤因比: 《历史研究》, 刘北成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68】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贺绍甲译, 商务印书馆(1996)
- 【69】 希勒: 《非理性繁荣》,廖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70】 熊彼特: 《经济周期循环论》,叶华译,中国长安出版社(2009)
- 【71】休谟:《人性论》,张晖译,北京出版社(2007)
- 【72】休谟: 《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
- [73] D. Acemoglu, "Introductiono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74] J.W. Alexander, "A Proof and Extension of the Jordan-Brouwer Separation Theorem",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Volume 23, Issue 4 (1922)
- [75] M. Artin, "Algebra", Pearson (2010)
- [76] G. K. 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77] K. Becker, M. Becker and J. Schwartz, "String Theory and M-Theory: A Moder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78] C.M.Bishop,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6)
- [79] D. C. Boes, F. A. Graybill, A. M. Mood,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Tata McGraw Hill (2011)
- [80] S. Bowl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ume 75, Issue 1 (1985)

- [81] L.E.J.Brouwer, "Beweis des Jordanschen Satzes für den n-dimensionalen Raum.",
 Mathematische Annalen, Volume 71, Issue 3 (1911)
- [82] G. Casella, "Statistical Inference", Thomson Press Ltd (2006)
- [83] A. Comte,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hilosophy",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8)
- [84] A. Comte,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umes I, II, III, IV, V and VI,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 [85] A. Comte,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Freely

 Translated and Condensed by Harriet Martineau", Volumes I and II,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2009)
- [86] H. Craig,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Pearson India (2013)
- [87] P. A. M. Dirac, "The Principles of Quantum Mechan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88] D.S.Dummit, R.M.Foote, "Abstract Algebra",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2004)
- [89] R. Engelking, "General Topology", Heldermann Verlag (1989)
- [90] A. C. 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 (1980)
- [91] T. Fenzl, T. Brudermann, C. Malik and L. Pelzmann, "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 European Scientific Journal, Volume 9, Issue 25 (2013)
- [92] M. Friedman, A. Kandel,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Statistical,
 Structural, Neural and Fuzzy Logic Approaches",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Inc.
 (1999)
- [93] M. Green, J. Schartz, E. Witten, "Super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94] P.R. Halmos, "Measure Theory",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1974)

- [95] J.L.Kelley, "General Topology", Van Nostrand (1955)
- [96] K. Koutroumbas, S. Theodoridis, "Pattern Recognition", Academic Press (2008)
- [97] S. Lang, "Algebra",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2)
- [98]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99]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1: Hegel's False and his Genuine Ontology"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78
- [100]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2: Marx's Basic Ontological Principles"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78
- 【101】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3: Labour"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80
- [102] R. Maehara, "The Jordan Curve Theorem via the Brouwer Fixed Point Theorem",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Volume 91, Issue 10 (1984)
- [103] A. Mas-Colell, M. D. Whinston, 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04] J. Polchinski, "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05]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McGraw-Hill Education (2018)
- [106] M. Spivak, "Calculus on Manifolds: A Modem Approach to Classical Theorems of Advanced Calculu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107】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Norton (1992)
- [108] O. Veblen, "Theory on Plane Curves in Non-metrical Analysis Situs",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Volume 6, Issue 1 (1905)
- [109] S. 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1)

- 【110】 S. Weinberg, "The Quantum Theory of Fields", Volumes I、II and 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11] S. Weinberg, "Lectures on Quantum Mechan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112】 J. Yeh, "Real Analysis: Theory of Measure and Integration",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Inc. (2014)